

越 南 受 降 日 記

著 僕 朱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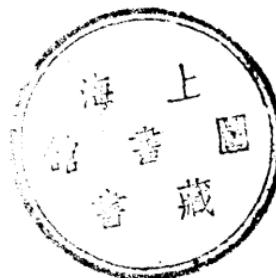
# 記 日 降 受 南 越

著 傑 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626B



行發館書印務商

# 目錄

第一卷	初蒞越南	一
一	佔領越南軍事及行政設施原則	二
二	昆明一警	三
三	西山	四
四	初至河內	五
五	初會盧司令官	六
六	越南財政金融情形	七
七	顧問團派代表回渝請示	八
八	受降典禮	九
九	封閉橫濱正金銀行	十
十	何總司令蒞越	十一
十一	參觀 IDEO 印刷廠	十二
十二	昆明政變	三
三	二	一
一	八	五
五	二	三
二	一	九
一	一	七
七	一	〇
〇	一	八
八	一	六
六	一	四
四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十三 訪問越南舊家	三三
第二卷 回渝請示	三八
一 一飛重慶	三八
二 初次與法方談判	四〇
三 入越部隊編製及所需實在軍費	四一
四 過渡時期之緊急決策	四四
五 公文旅行	四五
六 請示結果	四八
七 再赴河內	五〇
第三卷 一 大觀樓	五一
二 再飛河內	五二
三 紹織越南顧問團	五三
四 與法方正式談判	五四
五 重游浪泊湖	五六
六 發表談話	五七
七 法方之反覆	五八

八	開始兌換關金	五七
九	貨幣戰爭	五八
十	玉山寺及劍湖	六一
十一	銀行風潮與法越衝突	六二
十二	停止兌換並繼續交涉	六三
十三	聖德尼之狡詐無賴	六四
十四	有聲有色之一幕	六五
十五	清查東方匯理銀行庫存	六六
十六	美國嘉禮克將軍之斡旋	六八
十七	唐代安南都護府舊址	七一
十八	五百元越券問題之解決	七二
十九	植物園	七三
二十	中法雙方之酬酢	七六
二十一	經費問題之波折	七八
一	半途翻車	七九
第四卷	海防塗山之行	七九
一		行

二 海防一營	八〇
三 塗山	八一
四 歸途	八二
五 三十四年除夕	八四
第五卷 新年後之越局	八五
一 河內新年氣象	八五
二 軍隊兌換五百元越幣之餘波	八六
三 越南舉行普選	八七
四 東方匯理銀行 Baylin 之死	八七
二徵廟巡禮	八九
五六 沒收日人軍款	九一
七 兌換五百元越幣糾紛	九一
八 浪泊湖之春	九三
九 再度與法方交涉	九三
十 改變普通兌換方法	九五
十一 一二飛重慶	九六

第六卷 中法協定成立以後

一 三飛河內	九八
二 緊張之時局	一〇〇
三 海防事件	一〇二
四 法越談判成功	一〇八
五 軍令部派員調查海防事件	一一〇
六 法軍開抵河內	一一二
七 入越軍費之清算	一一二
八 越史之研究	一一五
九 雄王陵訪古	一二二
十 結束在越任務	一二六
十一 別矣越南	一二〇

# 越南受降日記

## 第一卷 初蒞越南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余奉使越南，將有受降之舉。於時盟國勝利，日本投降，越南本劃歸中國戰區，歸中國最高統帥部指揮作戰，故經盟國共同協定，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歸中國接收；而北緯十六度以南，則歸英國接收。中央一方面遣第一方面軍盧漢司令官，率六十軍六十二軍及九十三軍入越，接受日軍投降；一方面則組織行政院越南顧問團，隨軍進駐河內，爲軍事以外之最高行政機構。九月九日，余奉派爲財政部代表，參加越南顧問團。余以越南本爲中國交趾，即秦之象郡，漢之交趾，九真，日南三郡，晉之交州，唐之安南都護府，明之交趾省，文化種族，皆屬中國系統，儻能乘此時機，救民疾苦，佈以教化，律之慕義來歸，誠爲千秋之偉業；即令越人不直接歸屬我國，而因我國之扶助，得以逐漸獨立自治，則存亡繼絕，亦屬我國固有之美德。因欣然受命，準備前往，或有沮余者曰：越情複雜，而法越關係，尤爲棘手。我國爲同盟國家之一，而又因民族主義立場，不得不贊助越南自主，處此矛盾之中，君將何擇？又將何以處越人？且交州之人，識義者寡，厭其安樂，好爲禍亂。語云：危邦不入，亂

邦不居，危亂之邦，君將焉往？余曰：班超以三十六人橫行西域，是豈懼危避亂者哉？吾志已決，因毅然受命首途。

### 一、佔領越南軍事及行政設施原則

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召開越南顧問團會議，指示佔領越南軍事及行政設施原則十四項，余代表財政部，凌其翰代表外交部，邵百昌代表軍政部，莊智煥代表經濟部，鄭方珩代表交通部，馬燦榮代表糧食部，邢森洲代表中央黨部，除邵百昌鄭方珩已在昆明，邢森洲已赴越南外，餘皆來赴會。十四項原則如左：

一、佔領越南時期依據事實上需要由盟軍最高統帥部規定之

二、佔領區內駐防軍及過境軍數目隨時由佔領軍總部通知法方

三、行政院對於佔領軍總部內設顧問團由外交軍政財政經濟交通糧食六部及行政院祕書處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由行政院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四、凡佔領軍總部處理有關行政部分之一切命令概由顧問團擬定由佔領軍總部頒布施行  
顧問團召集人得為佔領軍總部之發言人

④ 顧問團應將處理情形隨時報告行政院查核

五、為明瞭實際情況及整齊步驟起見顧問團得與佔領軍總部第五處處長副處長美軍代表

及法國代表團之主要負責人員舉行會報密切連繫以期一切措施妥善適當  
六、請法方派代表參加受降典禮並指定人員若干名組織一代表團協助佔領軍總部關於產接收及物資供應事宜

七、越南境內一切交通工礦事業責成現有人員繼續維持及經營聽候佔領軍總部商洽法方派人接收但在佔領期間內為確保軍事安全及部隊過境運輸便捷計滇越鐵路及一切港口應在佔領軍總部監督指揮下暫行實施軍事管理

八、日本在越南所設金融機構一律封閉

九、越南日幣流通及佔領軍使用貨幣問題由外交財政兩部與法方商妥後另訂辦法

十、佔領軍所需糧食煤炭及運輸工具等由法國代表團設法責成越南現有機構供應負擔將來由外交部與法方另商清算辦法

十一、政府各部及人民前在越南遺留或被扣留之物資應由經濟財政兩部搜集以前調查所得資料將來由外交部提出向法方交涉如現在仍有該項遺留物資（如海防河內及沿鐵路線各倉庫）經查明確實者可先行封存報告行政院聽候處置

十二、佔領區內法方回越行政人員法國代表團應將全部名單隨時通知佔領軍總部查照但前對中國政府曾有仇視行爲或曾屠殺中國僑民者佔領軍總部得拒絕其入境

十三、除對治安交通金融糧食道安威脅擾亂或破壞之行爲得隨時取適當措置外對法越間

一切關係概嚴守中立態度不加干預

十四、我國將來對滇越鐵路之權益問題在政府未作最後決定以前應取保留態度不必表示意見

余以此十四項原則，過於消極，一切出發點，皆以將越南交還法國為前提，代表團使命，過於空洞，雅不欲往。惟既已奉命於前，自不能卸責於後，因仍積極準備，定期出發。

## 二 昆明一瞥

九月十九日，晨五時即起，曉星在天，殘月猶明，拜別高堂，即乘汽車赴珊瑚壩飛機場。曙光熹微中，擺渡過江，莊君智煥（字仲文）及凌君其翰（字寄寒）來會。八時起飛，俯視重慶，雙江襟帶，萬戶櫛比。八年以來，與此城共患難，今當遠別，頗令人依依惜別之感。漸飛漸高，羣山起伏，盡在足下；獨歌樂山一峯較高，挺峙天際。繼飛過東山山脈，兩山並行，從西南趨向東北，中為高原，蜀人稱之為槽者是也。沿長江上飛，有時江流繁曲，作大迴環，舟行其中，渺如一葉。過合江後，漸入高原地帶，峯巒磅礴，蓋已入貴州西部高原。繼見萬山深處，二溪繚迂，峽谷峭裂，疑為烏江上游，後閱地圖，果知其不誤。須臾雲氣漸生，飛機飛行雲層之上，稍有動盪，惟天光明媚，已現滇南景色。不久滇池在望，十時三十分，飛抵昆明機場。

此次同機抵滬，有留德同學周自新君，現任第五十三兵工廠廠長，為備車招待，由拓東路進入市郊。抗戰以來，余遍游川康黔桂湘各省，獨未至滬。此次游昆明，得償宿願。承周君招待，下榻東寺街底柳壩橋一號五十三廠辦事處，流水一灣，高樹參天，朝暮鴉鵲飛鳴，頗為幽靜。午赴周君之宴，晤中國陸軍總司令駐昆辦事處主任陳修和君，陳新從河內歸來，據談越情如下：

- (一) 越盟黨已成立臨時政府，保大王為高等顧問，表示擁護獨立，左傾色彩濃厚。
- (二) 越人仇法甚深，市街遍懸同盟國旗及越南旗（紅底五角黃星），獨無人敢懸法旗。
- (三) 法人尚在集中營內，由日人保護，不敢外出；否則即有生命危險。
- (四) 關金券在越南可以流通，其與越幣之比，為一比一；現入越軍隊已攜入法幣及關金券十二億元，使用尚無困難。

(五) 越南無中國國家銀行辦事處，軍隊至感不便。

據此情形，與行政院所指示十四項原則相距頗遠，我國縱欲接收後交還法國，必致引起越南流血慘劇，恐事實上法人無法接收越南矣。陳君對於越南問題，頗有研究，以所著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一書見贈，雖史料搜羅，尚嫌不足；然其觀察越情，不無見地。下午訪後勤司令部白雨生司令，出示軍需署公函，要求墊借越幣流通券四萬元，據談流通券尚未運至，惟可先墊借越幣四萬元云。乃由余及凌其翰，莊智煥，鄭方珩（字索田）合出收據，領款

而歸。

向晚游翠湖，係昆明名勝之一。菰蒲楊柳，掩映秋光之下，一池碧水，綠滿汀洲，荷葉田田，藕華正放，花香水氣，沁人脾胃。令人頓憶起故都北海風光，恍如夢境，悵然久之。余有詩云：『翠湖秋盡水盈盈，綠滿汀洲憶故京。二十年來如一夢，至今魂繞舊春明。』散步其間，至皓月東昇，夜氣漸涼，乃駛車歸去。

夜赴昆明關稅務司戈略爾之宴，到高級關員多人，余加以慰勉訓示，乃歸至柳壩橋。夜來月色，異常皎潔，蓋昆明爲高原地帶，空氣清新，天高氣爽，故月色分外晶瑩，可以明心見性。郊外風光幽靜，更覺可愛。十時始睡。

### 三 西山

九月二十日，爲夏曆中秋佳節，候飛機消息，久無音信，乃偕仲文至報國街二十八號張宗保家聚齊。據云：飛機本日可自上海起飛，惟截至目前，尙無消息云云。

下午，作西山及龍門之游。乘吉普車由環城公路經西站駛演繹公路，向西山行。繞昆明湖北端，可十餘公里，平湖在望。既登華亭山，先至靖國雲栖寺，深藏半山塢中。前爲山門，次爲天王殿，額曰靖國雲栖寺。聯云：

塵世不相關  
幾閱桑田幾滄海

胸中無所得 半是青松半白雲

再進爲蓮塘，拾級而上，爲大雄寶殿，中供三世佛，傍塑五百羅漢，香煙繚繞，法相莊嚴。再後爲藏經樓，兩廡有碑，係明天順六年立，由碑文所記，可知寺係宋元古刹，舊名大圓覺寺，後燬於火，清康熙二十六年重建，改爲靖國雲栖禪寺。仰望藏經樓後，重山環抱，茂林修竹，青葱滿目。綜觀雲栖寺地勢，本極幽勝，惟深藏巖壑中，不能遠眺昆明湖，爲美中不足耳。

出寺門而右，逕駛龍門，漸行路漸險促，左傍懸崖，下臨滇池，極目千頃，茫茫無際。可四公里，抵羅漢崖，係龍門半山進口處。（若從滇池之濱上攀，則須歷一千三四百級，始登龍門。）琳宮梵宇，依巖而建，遠而望之，若嵌諸山壁間。再上爲三清宮，迴廊曲檻，下臨湖面，遙望昆明，煙樹萬家，金馬諸峯，聳翠擁碧，俯仰其間，已覺心曠神怡。惟所對滇池，係近城一角，尙未臨空闊處，未爲最勝也。再上爲玉皇殿，樓閣三層，高聳崖間，惜年久失修，類多圮傾。自此路入叢巖間，低徊曲折，始抵石室，絕壁千丈，毫無去路。所謂石室，係鑿巖而過，內虛外敞，作迴廊之形。再進爲慈雲洞，石刻則作雲華洞，係人工鑿成。再行石室迴廊，始登龍門，額曰達天閣，匾曰天臨海鏡，前有石臺，作半圓形。左峙碧曉，右連海口，下臨滇池，茫茫五百里，盡在目中。其下即千丈岩，絕壁懸空，下臨無地，飛鳥翹翔，盡出其下，俯仰其間，迥出風塵之外；而仰望太極峯，則猶高高無極。於是披襟當風，心神俱曠，作詩一首：

海天一色遠山平

千頃波光耀眼明

日月迴環通帝座

星辰倒影入蓬瀛

鳥從雲母屏中過

人向琉璃鏡裏行

浩浩溟池看不盡

孤舟今夜月華清

向晚歸抵昆明金馬碧雞坊，觀『金碧交輝』之景。二坊東西相對，時新月初生，日落未盡，日月光華，互映輝，金馬碧雞之影，遂相交錯，故有此景。余向聞人言，未之深信，今日目覩，始覺其真，亦昆明一景也。

夜得鄭索田電話，謂中航機已自上海起飛，本日可抵昆明，大約明日即可成行云。因整理行裝，預備明日飛往河內。

#### 四 初至河內

九月二十一日，晨七時起，匆匆早餐，即赴飛機場，各部人員取齊後，於十時起飛，同行凡三十三人，除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各占一人，糧食部五人外，餘皆爲交通部人員。回首下望，昆明湖及撫仙湖，相繼掠過，飛入萬山之間。一小時後飛行員指地圖相示，則已入越南北境。十一時三十分，飛抵河內上空，富良江（即紅河）泛濫，兩岸低地，多成澤國。俯視河內，街道整齊，房屋櫛比，風光至美。飛機繞城盤旋一週，始向飛機場降落，小坐場上，南風大

作，頗帶海洋氣息。余生長海濱，戰後久處內陸，時念海上風光，今得海風送涼，至感舒適。在場候車久之，始有日人駕卡車二輛，送余等過著名之紅河大橋 (Doumer Bridge)，進入河內。

河內 (Hanoi) 戰前人口十五萬（歐洲人僅六千五百人），爲法屬越南首府，總督駐焉。河內舊爲安南王國京都，號稱東京。自阮氏建都順化 (Hué)，號廣南王，河內始不復成爲首府，然其政治經濟地位之重要，則依然未改。城分三部：一曰軍營 (Citadel)（今爲法軍集中營），二曰商業區（華僑多居此區），三曰法人住區。大抵軍營在北，商業區介軍營東門與紅河之間，而法人住區則在其南，並逐漸發展，繞至西南一帶。城多佳蔭大道，兩旁古木交柯，濃蔭相接，人行其間，宛似在公園之中，此河內之所以有花園城 (Garden City) 之稱也。

車入河內市區，一路懸中英美英蘇及越南旗（但無一法國旗），歡迎盟軍。標語有中英文及越文，如『打倒殖民政策』『越南是越南人的』『不自由毋寧死』『越南獨立萬歲』等，皆可表現民氣之蓬勃。蓋越人久受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今盟軍入境，獲得解放，認爲此係千載一時之良機，自不肯輕易放過也。

余等初至河內，擬分住 Metropol 及 Splendid 二旅館，則以法人懼越人襲擊，聚居於此，皆告客滿，乃輾轉尋至 Gambetta 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始得暫駐。四時赴新亞大酒店用飯，即作爲晚餐。飯後由滇越鐵路徐麟書君領至 56 Rue Duvillier 暫住，三人擠居一室，

至感不適。又偕鄭索田凌寄寒徐麟書至中國領事館訪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僑務處蕭處長文晤，乃散步華僑商業區，參觀夜市，燈火笙歌，儼如歇浦。十時歸旅館，烏雲蓋天，夜黑似漆，蓋暴風雨將至之朕兆也。

### 五 初會盧司令官

九月二十二日，颶風過境，大雨終日，天氣頓覺陰涼。上午，盧漢司令官派副官來接，乃駛車至越南總督府，係三層大廈，中作塔形，分左右兩翼，前爲大理石台階，作半圓形。大廈之前，國旗高飄，氣象莊嚴，魄力雄偉，係殖民地帝國主義之作風，一望而知。見盧司令官，交換意見。盧意在長期佔領，扶助越人獨立，而由中國託治，對於行政院所指示之『佔領越南軍事及行政設施原則』，認爲不合實際情形，約下午再開會商討。又訪軍事委員會代表黃強（字莫京），黃身經百戰，前曾與十九路軍合作，參加福建人民政府，頗有膽識。據談中央與地方意見不一致，而國際情勢又甚爲複雜。宋院長子文已赴巴黎，對於越南問題有所商討，大勢所趨，恐將以越南交還法國，而將滇越鐵路越段及海防港口置於共同管理之下；同時越境法軍業已登陸，英軍左袒法人，處處仍交法人接管，越人情緒緊張，暴動革命之說，時有所聞，爲中國計，爲派遣軍計，最好之辦法，莫如接收日本投降繳械以後，即行撤退，對於法越問題，不加干涉云云。在莫京處午飯，本日颶風過境，風雨正大。

下午再赴總督府開會，副官引入越督德古辦公室，一派作風，力事鋪張，全係殖民主義作風。四時盧司令官及行政院各部代表聚齊，乃開會議，咸以中央對於越南情勢，頗多隔膜，而中央因蘇軍入駐東三省關係，究竟外交政策如何，此間亦未奉指示，決議由軍政部邵百昌及外交部凌寄寒二代表，回渝一行，向委員長面陳一切，請示機宜。晚赴盧司令官之宴。夜尋新址，舊法國憲兵司令部（37 Rue Borgnis Desbordes），該處已由日軍遷讓，將來擬即作爲行政院越南顧問團辦公處，因風雨正大，夜黑似漆，又以街道生疏，輾轉尋覓，始得其地，惟以尚無床鋪，乃仍歸旅館就寢。

## 六 越南財政金融情形

九月二十三日，來復日，晨六時起。上午，偕凌寄寒莊仲文赴 Café Joseph 早餐，即赴 37 Rue Borgnis Desbordes 舊法國憲兵司令部佈置新居，余所居係進門右手大樓樓上左側臥室。後爲迴廊，側爲浴室，前爲過道及儲藏室，頗爲寬敞，且地點幽靜，又多花木，院落頗多，各機關聯合辦公，又甚方便，故決計早日遷往。十一時，日人橫濱正金銀行河內支店支配人小野英輔，東方匯理銀行監督官西卷義孝，軍政總監部陸軍司政官岡本敏男（現代理印度支那財務局局長），及宮本三郎（亦在印度支那財務局供職），副領事橫林文雄來謁。余一一詢問財政金融情形，記錄如下：

(1) 東方匯理銀行情形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a*) 為越南國家銀行，享有發行之權。截至本年八月底止，發行總額為二十四億越幣，在本年三月九日以前，由法人自己管理，當時發行額尚不過十六億越幣。三月九日以後，日人加以監督，派監督官三人，增加發行八億越幣，故合為二十四億。此外國庫局尚發行一元以下之輔幣，截至本年六月止，約八千三百萬元。

余詢以金準備情形，則曰金準備照法律規定，應為發行額三分之一，惟總行在巴黎，越南總行在西貢，故此間不知其詳。又詢以此間有無現金，白銀或外匯，則曰金銀皆無，惟有少許日圓耳。

余詢以內部組織情形，則曰目前銀行在軍事管理之下，惟日常工作，則仍由法經理進行。下分六處：曰支配，曰為替，曰出納，曰現金，曰計算，曰祕書。至於印刷鈔券，則由法人直接與印刷公司負責辦理，日人不過抽查而已。問紙張油墨情形，則託辭不知詳情，須問印刷公司負責人。

余詢以存放情形，則曰存款總額至八月底止，河內方面約七千萬元，目前限制提存，普通人民，每月僅能提存二千元；放款方面，直接由銀行放出者，河內方面不過二百八十萬元。此外向國庫局墊款，約三億元左右，則指全印度支那而言。總行設巴黎，分行凡六：曰西貢，曰河內，曰海防，曰南定，曰榮，曰順化，曰土倫。

(2) 橫濱正金銀行情形

橫濱正金銀行，即設在我國舊中央銀行行址，其越南分行有三：

曰河內，曰海防，曰西貢。其主要業務，初爲貿易方面，繼爲外匯，兼辦少數放款。存款總額一千四百萬元，放款二百五十萬元，皆指河內一地而言。河內方面日人凡十六人，多兼東方匯理銀行各分行監督人者。

(3) 財務情形 越南財政系統，中央財政，由直轄於總督府之財政局(Direction des finances) 及稅務局(包括關稅及專賣)(Douanes et régies) 管理；日人在財務局設監督二人，稅務局一人。另有越南財政監督局(Direction du contrôle financier)，則由法國財政殖民兩部會同派遣，其本年度預算如下：

(1) 總督府一般豫算

名	種	數
經	常	部
臨	時	部
特	別	部
總	豫	算
	計	

額

		二四〇、五〇九、四四〇(修正：一九九、〇五二、〇五三)
		八〇、一九二、〇七〇(修正：七三、九〇九、四一五)
		一九、九七〇、三四五(修正：一一、五〇一、二七三)
		三四〇、六七一、八五五(修正：二八五、四六二、七四一)

(2) 鐵道豫算

## (3) 地方豫算

名	稱 數	額
東京 (Tonkin)	五六、〇九七、四一〇	
安南 (An Nam)	三〇、六七三、〇〇〇 (補助金：三、六六八、〇〇〇)	
勃那拉邦 (Luang-Prabang)	三、五六六、九〇〇 (補助金：一、九九一、〇〇〇)	
老撾 (Laos)	五、三一七、二二〇 (補助金：三、六六八、〇〇〇)	
交趾支那 (Cochinchine)	四九、五九八、〇〇〇	
柬埔寨 (Cambodge)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補助金：三〇、〇〇〇)	
總	計 一七一、七五二、五三〇	

故以一般豫算，鐵道豫算，及地方豫算合計，全部支出亦不過五二四、〇一七、六八一元，

我國抗戰八年後之數字觀念視之，實至屬有限也。

至於歲入方面，亦分一般預算及特別預算，此外更有地方預算，茲先摘錄中央一般預算之收入如左：

名稱	額數
經常部	
關稅及間接稅	八九、〇〇六、〇〇〇（修正：四七、三八四、〇〇〇）
專賣收入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修正：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登錄，官有地，印紙收入	二八、六二五、〇〇〇（修正：二〇、七六二、〇〇〇）
郵政收入	二三、〇六六、五〇〇（修正：一〇、二三三、〇〇〇）
資本收入	五六八、〇五〇
雜官業收入	三、三八七、二五〇（修正：一、九六二、〇〇〇）
雜收入	八、八五六、六四〇（修正：八、四七〇、〇〇〇）
地方	——（修正：一二、六七三、〇五三）
總計	二四〇、五〇九、四四〇（修正：一九九、〇五二、〇五三）

## 臨時部

雜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官有物拂下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〇

獎券收入

三、八四〇、〇〇〇(修正：一、〇〇〇、〇〇〇)

工業及武器關係收入

四、五九五、二九〇(修正：一、一五二、六三五)

舟艇關係收入

一八、九六〇

戰時保險收入

六五〇、〇〇〇

豫備基金

六二、七八七、八二〇

總計

八〇、一九二、〇七〇(修正：七三、九〇九、四一五)

外加中央特別預算收入一九、九七〇、三四五(修正：一二、五〇一、二七三)元，合計中央全部收入，爲二八五、四六二、七四一元，與上列總督府全部支出相平衡。

但實際上經常收入，不過一億四五千萬元，與支出二億八千五百萬元之數，相差頗鉅。其彌補之方，則恃豫備基金挹注：計去年(一九四四)四月，豫備基金尚有一億二千萬元；今年(一九四五)八月底，則僅餘一千二百萬元矣。

至於地方收入，則以人頭稅，所得稅，營業稅，買賣稅 (turnover tax) 為主。越盟黨臨時政府，宣佈人頭稅減半徵收，故目前地方財政，亦陷於困難之境。

以上爲財政金融大概情形。詢問既畢，令各日人先歸。午偕索田等七人赴新亞大飯店用飯。下午，遷居顧問團聯合辦公處，並赴華僑區購置蚊帳及被單等用具。晚在新亞大飯店進餐。燈下，歸至新居。余所居大樓一所，樓上下無慮十二間，只余一人，閉戶著書，萬籟俱寂，僅從園林中斷續傳來促織鳴聲，點破岑寂。聽促織鳴聲，令余憶及重慶王園夏景；惟時已深秋，故園中當早已無此鳴聲也。十一時三十分始睡。

### 七 顧問團派代表回渝請示

九月二十四日。晨七時起。上午凌寄寒鄭索田來，偕赴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開越南顧問團會議，通過報告書，簽字後交邵百昌凌寄寒帶回重慶，請示方針。又偕百昌莫京仲文同至總督府，候盧司令久之，因有外賓接談未晤，乃先至莫京處用飯。午後，再往報告召見日人談話情形，盧約晚八時再開祕密會議，乃偕仲文歸至 Cafe Joseph，稍事休息，即歸聯合辦公處。開始寫家信及呈部報告。八時，赴總督府開會。盧決定依照維持現狀原則接收日人在越之事業；並徵余同意，任東方匯理銀行總監督。余以奉行政院命，只作越南顧問團代表，在幕後策動，不直接接收業務，婉辭謝之。開會至十二時，歸寓已近一時矣。

九月二十五日。晨七時起。上午赴軍政部特派員公署送凌寄塞邵百昌行，並託凌寄塞轉謁俞部長，請加派留法研究經濟而有銀行業務經驗者前來協助接收。九時三十分，凌邵二君出發，余乃赴廣東街一帶購物。午赴新亞大飯店進餐。下午小睡，追寫日記。傍晚，赴Cafe Joseph進西餐。飯後赴附近戲院看越南話劇，間有歌唱，情節不足取，表情尚可；惟男主角無丈夫氣概，音樂亦多靡靡之音，殊不足取耳。十一時歸寓即睡。

九月二十六日。晨七時起。上午出外早餐，司令部遣車來服務，即偕周念先駛至中法銀行協商住宅事，並赴48 Duvillier看房，係日本人所住，即可讓出。看畢，赴Cafe Joseph午飯。下午赴總督府開會。商討設立財政金融，交通，經濟監督機構問題，決一面呈報行政院，一面派財政金融，交通，經濟特派員（對外稱總監督官）分別接收各有關機關，並加以監督。傍晚歸聯合辦公處。沐浴早睡。

九月二十七日。晨七時起。早餐後，偕周念先出外理髮。下午小睡。三時，赴總督府開會，決定派沈亮及 Capelle（比人）爲東方匯理銀行副監督官，李乾元爲稅務局監督官，而余則自兼財務局監督官。向晚赴浪泊湖游覽，先至真武觀，係供真武大帝，廟前有匾，紹治二年十二月御題真武觀有云：

黎熙宗鑄銅像端坐，最爲精工，高八尺二寸餘，周圍八尺七寸，重六千六百斤。  
其地後枕濃山，前帶珥河，浪泊左繫，竹帛右繞，風景極佳。殿中楹聯，琳瑯滿目，有一聯

云：『煙波萬頃中，黎之臺耶？鄭之宮耶？俯仰陳迹；湖山千里外，濃其枕也，珥其帶也，高深鉅觀。』入廟瞻仰真武銅像，極為威儀，鑄工頗精。出廟駛行湖堤之上。左為浪泊湖，平湖浩渺，一望無際；右為竹帛湖，斜陽返照，倒影分明，風光至佳。繞竹帛湖一週，乃駛行紅河大隄之上，歸聯合辦公處。夜早睡。

### 八 受降典禮

九月二十八日，拂曉即起，憑窗而望，即有中國軍隊千餘人，結隊而過，青天白日國徽，迎旭光而招展。本日環繞河內各進出街道，以及城內各重要交通孔道，皆已由我軍佈置崗位。氣象頗為森嚴。九時三十分，驅車赴總督府，府前廣場上，矗大國旗，四角有線斜向地面，綴以萬國國旗。總督府正面樓上，黨國旗交掛，兩旁則每一列柱上，遍懸中美英蘇國旗。大禮堂正中，黨國旗交叉間，懸總理遺像。兩旁廡間，遍懸中美英蘇國旗。上首為中國代表第一方面軍司令官盧漢席，左右坐正副參謀長（馬瑛及尹繼助），外向；下首為日軍司令土橋勇逸及海空軍代表席，內向；左為盟國代表席，右為高級將領席。後即為來賓席。是日到者五六百人，美英高級將領，皆有人參加（美方代表有第一集團軍司令官加里格少將等）。法方代表亞歷山大，因身份不明，僅許其以個人資格參加觀禮，復以要求懸掛法旗，為盧司令官所拒絕，（因西貢方面即因懸法旗引起衝突），故並未參加。越盟黨政府則派有高級官員觀禮。上午十

時正，日軍司令土橋勇逸及海空軍代表（川國直服師團長，酒井干城參謀長及今井）至，面帶憂戚之色，北向立。盧司令官根據日軍在南京所簽降書，宣讀條款，譯成日文，交土橋簽字，簽畢即行退席。盧司令官乃宣讀佈告，並譯成法文，越南文，至是禮成，攝影而散。是日華僑觀禮者特衆，有年已古稀由孫輩扶持而來者，蓋此輩久經法人欺壓，今日得覩漢官威儀，宜乎其興奮異常也。余有詩紀之云：

上國威儀此日臨 遺民鼓舞起歡音

沉淪百載安南郡 又見王師出桂林

萬馬駿駿出碧岑 島夷俯首盡成擒

衣冠萬國壇坫會 青史千秋報國心

越裳象郡皆陳迹 騰駱文郎只廢墟

一自阮王開寰後 越南宗社盡淪胥

浪泊湖平竹帛清 炎方從此洗刀兵

夕陽嶺上紅如許 倒影樓臺分外明

下午赴總督府開會，討論接收財政金融及交通機關問題。傍晚回聯合辦公處，準備一切。夜發

密電，報告日來情勢發展及困難情形，希望部方加派人員來越，襄理一切。十一時睡。

本日河內各通衢要道，已遍貼盧司令佈告，並用中文越文，茲錄其佈告如左：

# 中國陸軍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宣告 祕字第〇〇四號

本司令官現奉盟軍最高統帥命令，統率中國軍隊，來至越南，接受日本侵略軍隊之投降，解除其武裝，並遣散之。中國軍隊非爲越南之征服者或壓迫者，而爲越南人民之友人及解放者。

凡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一切行政之監督，軍事之管理，均歸本司令官負責，各級行政機構，均一仍舊貫，互相發揮效能，保證和平，維持秩序，凡現有行政人員，亦應各就崗位，安心服務，努力工作。本司令官將依其權力，督率全體人員，以期完成所負之使命，達到共同之目的。

凡任何聚衆騷擾，不論其由何人發動，亦不問其具任何理由，均足危害社會之治安，損害人民之生命財產，而於共同目的之完成，尤多妨礙。越南之敵人，或將暗派奸徒煽惑人心，凡善良人民，切勿受其蠱惑，發動擾亂，妨礙行政職權之有效施行，或引起流血慘劇。本司令官對於此種破壞秩序之企圖及行爲，將執法以繩，予以制裁，對於此種奸徒，不論其種族宗教，均將一律嚴懲，毫不寬容。

凡從事正當職業，虔誠信奉宗教，及尋求合法權益之善良人民，不論任何國籍，本公司官予以愛護，全體人民應服從本司令官所頒佈之規章命令，遵守現行法律，並與中國軍

隊切實合作，在日本侵略者尙未完全遣回，和平秩序尙未獲得保障之前，本司令官實握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最高權力，如有必要，決不惜使用此最高權力，以期同盟軍目的之能達到，本司令官任務之能完成，凡居住境內之軍民人等，其各一體知照！此佈。

中國陸軍第一方面軍司令官  
中國陸軍上將銜  
盧漢

大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九 封閉橫濱正金銀行

九月二十九日，天氣炎熱，越南夏季特長，雖至深秋，猶感炎暑，聞須至十月底，方漸趨涼爽云。上午九時，稅務局監督官李乾元，東方匯理銀行副監督官沈亮（字旭庵），及葛培爾（Capelle De Faveaux）齊集余寓，司令部方面，亦遣汽車前來，俟九十三軍十八師第一團官兵至，乃乘汽車二輛，率兵二排，從聯合辦公處出發。先至橫濱正金銀行，支配人小野英輔出迎，余出示司令部致余公函：『查河內橫濱正金銀行應予封閉，在中央銀行人員尙未到達以前，准暫作爲財政金融總監督辦事處，除分令橫濱正金銀行及警備司令部遵照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盼。』一面派衛兵接收日軍崗位，一面勒令自卽刻起停止營業，並封存一切現金賬冊，俟明日再行分別點收造冊移交。共計封存現金一百六十餘萬越幣。此舉出其不意，措手不

及，日人俯首聽命，大快人心，蓋此處橫濱正金銀行本係中國銀行舊址，日人掠奪而強佔者也。繼赴東方匯理銀行，其經理 Baylin 副經理 Barriere 出迎。余告以中國軍隊出來，係奉盟國最高統帥命令，佔領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接收日軍投降。在軍事佔領時期，盧司令官有最高權力。余奉本國政府命令，任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對於此地財政金融，有監督之權。法國係我盟國，自當與我密切合作。所有佔領軍一切費用，照通例概由當地政府負擔，將來再由我國外交部與法方另商清算辦法。希望東方匯理銀行通力合作。Baylin 表示誠意合作，並謂已墊借盧司令一千五百萬越幣，惟此間係分行，一切須請示巴黎總行及本國政府代表亞歷山大云。余告以此係平時手續，軍事佔領時期，我有最高權力，不必層層請示也。法經理唯唯。余乃命令日方監督官小野英輔西卷義孝等交出銀行發行庫及金庫等鑰匙，日方謂共有二套，一套在軍部，須下午方可取至。乃約午後四時再往。

午後二時，偕沈亮葛培爾李乾元至新亞飯店進餐。四時遣李乾元接收稅務局，余等則仍至匯理銀行，遣走日本衛隊，由中國衛隊接替；並監督日人交出鑰匙，仍以交還法方。余告其經理曰：余此來任務，爲與法方合作，解決軍事上必需問題，並非如日人之以法國爲敵，處處加以嚴密監督也。法經理表示感謝，乃出收據由余證明而散。

本日尙須接收印刷公司，但因爲星期六日下午，尋負責人不得，乃歸聯合辦公處。本日工作告一段落。

晚閱陳修和著越南古史，越南之爲中國郡縣，垂千餘年，中國軍隊入越南屢矣，則今日之受降，亦不過歷史之重演耳。

九月三十日，來復日，天氣仍覺炎熱。上午，駕車赴總督府盧司令官處開會報，報告昨日接收情形。余詢以所需經費總額，答云約需二億元（每月越幣）之譜。東方匯理銀行是否可以發行如此大量紙幣，以及越南經濟情形是否可以負擔，皆成疑問。余雅不欲使越人遭受通貨膨脹，然軍需急迫，又不可或緩，余之任務亦艱鉅矣。午歸聯合辦公處進飯，下午小睡，青年日報新聞記者來訪，余當向渠發表談話如次：

本人（朱代表自稱）茲奉行政院財政部之命委派爲駐越顧問團代表，負責司令部財政金融總監督，因鑒於金融問題，急須妥善辦理，故於廿九日上午前往接收橫濱正金銀行，將該行各金庫等封閉，並令其經理以至所屬職員全部撤退，着由我警備隊保衛。午後又前往接收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首令日本監督人三名將該行總金庫之鑰匙兩套，當面呈交我方，並告法人經理貝林云：「我軍此來，係奉盟國最高統帥命令，佔領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接收日軍投降事宜。在軍事佔領時期，盧司令官有最高權力指揮一切，余奉本國政府命令任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對於此地財政金融有監督之權，法國既係盟國之一，自當與我密切合作，所有佔領軍一切費用，照通例概由當地政府負擔，將來再由我國政府外交部與法方另商清算辦法，希望東方匯理銀行通力合作」等語，貝林表示誠意合作，以應付軍事需要，及維持地

方金融。又對於關金及法幣，正在籌擬維持比率及兌換辦法，不日即可宣佈，至於目前比率，暫時保持日前所公佈辦法施行，即關金一，值越幣一·五，又值國幣二十云。（載十月一日清年日報）

四時，司令部遣趙參謀樹藩前來，同往日軍二十一師團司令部交涉徵用房屋，係日人某徵用，後日人離去，已有法人遷入。余以既有法人在內，彼等目前顛沛流離，處境甚苦，遂作爲罷論。日軍司令部似係徵用教堂，建築甚大，惟房頂正中一彈，美空軍投彈技術之準確，於此可見一斑。歸途往 Cafe Joseph 訪仲文、旭菴、許壽平諸君，談久之。晚赴僑商鍾褚等之宴於東興樓，全係廣東風味。登樓而望，虹燈燦爛，燈火輝煌，街上車水馬龍，熙來攘往，幾疑置身內地，不復知在海外矣。

#### 十 何總司令蒞越

十月一日，晨七時起。昨日聞盧司令官言，何總司令應欽，將於本日飛抵河內。早餐後，因駕車赴 Cafe Joseph，偕莊仲文，鄭索田，同赴飛機場，歡迎何總司令及麥克魯將軍。十時三十分，飛機二架降落，何總司令下機，一一與歡迎者握手，僑胞幼女獻花，華僑青年列隊歡迎，男生一律着白短裝，女生一律着白旗袍白皮鞋，步伐整齊，精神煥發。在場攝影畢，汽車五六十輛，魚貫進城。一路十八師警衛，軍容極盛，過橋入城，華僑更排隊歡迎，懸旗鳴炮，

盛況空前。進城時一路警衛森嚴，旗幟飄揚，漢官威儀，復見今日，僑胞覩此，欣喜不止。隨往總督府，謁見何總司令，約下午四時再開會報。十一時赴財務局，日人岡本敏男來迎，說明一切，交渠暫仍負責辦理。午歸聯合辦公處用飯。下午三時，再赴總督府開會，何總司令謂此來係關心軍風紀問題，據報海防六十二軍及青年團僑務處等機關，頗有不法行爲云。余報告財政金融情形。五時，歸寫財政金融報告。七時大風雨，赴盧司令官之宴。到中、美、法（亞歷山大）、越（胡致民）領袖。何總司令致辭，極爲得體。十一時歸聯合辦公處，沐浴即睡。

十月二日，天陰，微覺涼爽。上午，赴東方匯理銀行，與經理 Baylin 以德語談話，余提出二點要求：（一）由該會開辦關金及法幣存款，以安定金融，維持匯率；在政府未正式規定匯率以前，收付皆以關金或法幣行之。Baylin 表示戰後法律，禁止開辦外匯存款。余告以軍事佔領時期，軍權高於一切，銀行必須服從命令，余可代彼負責，並予以書面通知。（二）今後我軍軍費及與軍事佔領有關一切費用由東方匯理銀行墊支，將來再由兩國政府清算。Baylin 表示必須調查實際發行能力後，再作決定。余囑其調查本年度印鈔計劃，乃先至橫濱正金銀行，指示遣散越南行員方針。爲示惠於越人起見，力事寬大。十一時，再偕 Capelle 赴匯理銀行，中法銀行經理 Jusserand 亦來，決定由二行開辦關金及法幣存款。匯理銀行以本年印刷計劃呈閱，摘錄如左：

種類	金額 (元)
五元券 (已印正在編號中)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元券 (未印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元券 (正在印製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百元券 (正在編號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爲四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所餘紙張，尚有三八八、六九六張，但一元券所需，即達三一五、〇〇〇張，故所餘已屬無多，仍須調查印刷公司存紙若干，方可決定發行能力云。

午歸聯合辦公處用飯。下午遷居至 48 Duvillier，係中法銀行經理私人住宅，因友誼關係，願租余住用。凡樓上四大間，樓下一大間，兩小間，浴室，汽車間，及一應新式設備俱全，頗爲舒適，余決與莊仲文同住，以免寂寞。三時，再赴橫濱正金銀行辦公。四時，赴大戲院參加河內華僑各界『國軍使節暨盟邦代表蒞越歡迎大會』，到何總司令，麥克魯將軍，盧司令官，行政院各部會代表，美軍將校，暨華僑團體頗衆，警備森嚴，行列整齊，華僑青年精神煥發，頗有新氣象。何總司令及麥克魯將軍各有演說，廣場四週法越人民圍觀者數以萬計。六時散會，歸聯合辦公處進晚飯。七時歸新寓。夜深人靜，院宇深廣，有感此行責任重大，頗不

易應付。輾轉少眠。

### 十一 參觀 IDEO 印刷廠

十月三日，晨七時起，上午，赴聯合辦公處早餐，即赴橫濱正金銀行，偕 Capelle 訪 IDEO 經理 Laffarge，同往印刷公司，參觀一切，並考察紙張存量。該廠目前已由我軍警衛，設備頗佳，有印鈔機一架，正在印製二十元券，係兩色版，惟工人怠工，故效率不著。茲將考察結果，摘錄如左：

該廠受東方匯理銀行委託，印製一元至五百元券，紙張由銀行方面供給，其券料需要如下表：

種	類	券	料
一元券			每大張可印四十八張
五元券			每大張可印四十張
二十元券			每大張可印三十五張
百元券			每大張可印二十七張
五百元券			每大張可印二十四張

鈔票印畢，即由該廠交銀行編號，百元及五百元大票，在未發行以前，並由銀行專員簽字於上，以昭鄭重。

財務局方面，更委託該廠印製五角，二角，一角之輔幣券，紙張則由廠方設法供給。目前該廠存紙尚有十萬張，原擬作爲印製輔幣券之用。今如改印大票，至少可印製二百萬張。（如專印五百元券，即可印製十億元。）

鈔券之鋅片（稱爲 matrices），前經東方匯理銀行取回，現以該廠有重兵保護，故復又送回該廠保管。其中有一套鋅片，前經日本財務局監督官金井經彥（Kanai）令 Yanagawa 以飛機帶至西貢，目前究在何處，不得而知。銀行方面擬請予以追究云。

十一時赴總督府，出席何總司令召開之會報。余提請注意在越南籌措軍費及發行鉅額通貨之後果，恐將引起越民反感。何總司令謂只須籌得款項，不必加以考慮。午在總督府用飯，陳修和已從昆明來此，將就第五處副處長云。

下午，爲第一方面軍司令部擬安定金融佈告一通；並作部報告一件，家信一封，擬託何總司令帶回重慶。歸途助仲文自 Cafe Joseph 遷至新寓，即赴橫濱正金銀行及東方匯理銀行辦公。發致東方匯理銀行及中法銀行信，通知開辦關金及法幣存款；又發致 IDEO 信，通知受命監督印刷公司。

傍晚出外散步，劍湖之傍，法人出外者漸多，情侶雙雙，出沒綠蔭影裏，令人恍然作東歸

之思。燈下追記日記，十時就寢。

十月四日，天高氣爽，已現秋意。上午，赴財務局視事，召集科長以上人員訓話，勉以增進效率，安心服務。中國軍隊此來目的，爲維持治安，保障和平，任務完畢，即行撤退，毫無領土野心，希各在崗位上努力職守云云。衆皆感服。日人岡本敏男，對於此間情形，較爲熟悉，令其暫時留此，對余負責，襄理一切。十時赴總督府開會報，何總司令主席，決議下列各點：

- (1) 接收日軍投降並解除武裝，限十月三十一日完畢。
- (2) 日俘虜集中，限十一月十日前完畢。
- (3) 我軍兵力部署，以集中主力爲原則。
- (4) 以陳修和爲第五處副處長，再由美方加派一副處長；並由第五處，中統局，軍統局，海外部，僑務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合組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
- (5) 由中美兩方合組一臨時調查委員會，調查戰爭罪犯，並由第五處負責主持。
- (6) 暫照邊區軍法分監處組織軍法處。
- (7) 入越部隊經費約需二十四億餘元，以一元合越幣七分計算，約需越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糧秣及軍衣預算不實，尙需重編。
- (8) 停止敵人在海防造砲。

(9) 由行政院顧問團負責調查政府及商民在越之物資損失並清理之。(由戰時運輸局負責調查政府損失，商會調查民間損失。)

(10) 決定通訊及交通整理之先後問題，以先修理軍運必需者為原則，由交通部代表會同第四處辦理。

(11) 入越游雜部隊及特種機關之調查，由司令部辦理，並列表呈閱。

(12) 對於越南現有臨時政府之態度，必須審慎，但宜保持友好立場，不可有正式公文來往，交涉最好以備忘錄（無頭無尾）出之。

午刻散會，在司令部午餐。下午歸寓小睡。三時赴橫濱正金銀行及東方匯理銀行辦公，決定明日點收橫濱正金銀行資產。傍晚，赴 IDEO 購積木二座。歸寓晚飯。燈下，鄭索田，周念先來談。十一時睡。

## 十二 昆明政變

十月五日，晨七時起，上午，赴 Cafe Joseph 會齊許壽平（助理監督官）洪之珩（助理監督官）詹熙瑞（秘書）赴橫濱正金銀行，逐一點收銀行資產。十時 Capelle 來會。上午將銀行以內動產及設備點收完畢。午歸寓用飯。下午小睡，仍赴橫濱正金銀行點收庫存現金凡一百六十九萬餘元及賬冊五十餘冊。一封存入庫，傍晚歸寓。燈下索田來談。聞雲南中央軍與

龍雲衛隊發生衝突，龍雲之衛隊已被繳械，國府已發表命令免龍雲雲南省主席職，並調任軍事參議院院長，而以盧漢任雲南省主席云。九時索田去，夜深人靜，旅況淒清，作詩四首，以遣長夜，其辭云：

巴蜀棲遲幾度秋      一麾今作越南游  
半生羈旅江湖夢      萬里雲霄海客儔  
直北關山勞悵望      征西車馬共淹留  
故鄉縹渺烟波外      落木蕭蕭祇益愁

浪泊湖平夕照收      京郊北望水雲浮  
文郎帝子歸何處      瓯貂遺民寧可求  
靡靡偏多亡國調      滔滔盡是葛天儔  
紅河激盪風雲急      愧乏班生定遠謀

碧雞金馬建牙旌      豈向巴渝叩上京  
寥廓烏蠻天自遠      嶠嶸雪嶺月長明  
龐涓救魏嗟何及      莊蹠王漁事不成

割據紛爭今已矣

且從猿鳥問歸程

使節西行蒞越裳  
衡雲歸鳥去何疾

法顯曾爲江海客  
浮生飄泊尋常事

南天樹色鬱蒼蒼  
破浪長風來正狂

張騫亦作斗槎航  
零雨東山意未遑

### 十三 訪問越南舊家

十月六日，晨七時起。上午，赴財務局辦公，並下令今後一切租稅及規費，皆許以關金及法幣繳納，照關金一單位合越幣一元半折收，不得拒絕。該局奉令，並請求第一方面軍司令部亦出佈告，俾衆得以週知。十一時赴總督府，謁盧司令，辦出下列各事：

- (1)擬定佈告一通，令今後各稅收機關，皆收關金及法幣。
- (2)派許壽平爲東方匯理銀行助理監督。
- (3)准從橫濱正金銀行封存庫款中提用越幣二萬元，作爲財政金融總監督官辦事處開辦費。

午承盧司令之邀，在總督府進餐。下午歸寓小睡。四時，美國 Reader's Digest 隨軍女記

Rita Palmer 來訪，詢越南財政金融情形及我軍進入越南後之措施，與我國對越盟黨之態度。余對於第一點扼要回答之，對於第二點則拒絕作答，蓋我國外交關係複雜，在中央未有指示以前，殊難發表意見也。

傍晚駕車出南郊，駛順化路(Route de Hué)赴 Bác May 14 訪黃春瀚君，黃君曾任保大王朝教育部長，力主提倡漢文，在學校中增加漢文鐘點。其祖父爲舉人，父爲秀才。夫婦皆留法，黃君且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家中楹聯匾額，皆爲漢文，藏書頗富，有舊刻本大越史記及欽定越史通鑑綱目，皆係木板宋體字，印製頗精。余託以訪購一二部，以供閱讀。又詢以越語羅馬字拼音流行結果，是否有不良影響。則答曰越語本出漢文，爲方言之一種，漢文有象形，指事，形聲，會意，轉注，假借六義，而羅馬字拼音則但記其音，又以各地方言不一，亦不能完全一致，故對於固有文化之保存，自有不良影響；但今日業已通行，亦難加以廢止矣。余觀越南文化，全爲中國之一枝，而自法屬安南，肆行文化侵略，根本掃除其文字，消滅其文化，馴至越人數典忘祖，不復知其種姓，嗚呼慘矣！

夕陽將下，霞光燦爛，余輩小坐黃君別墅涼台之上，下臨池塘，古木參天，棕蔭匝地，時有白鷺翱翔，喙食池魚，秋水菱塘，頗饒詩意，而晚寺鐘聲，更發人深省。余抵河內二旬，所見皆爲歐化文明，今日至此，始得見越南舊有文化，爲之感慨不置。

十月七日，來復日。上午，偕仲文赴巴黎旅館訪凌寄寒，始得家信。凌君新自渝請示歸

來，所得指示甚為簡略，可歸納為四點：（一）對於越盟黨政權，採取不管立場，惟我國駐軍必須切實掌握鐵路及海口。（二）我軍受降繳械遣回日軍工作完畢，即行撤回。（三）對於越南民政機構，不必接管。（四）對於東方匯理銀行，不必接收。惟余向財政部請示各點，仍無具體指示；僅謂流通券不再印行，部中亦不再另派人前來，交余全權處理；十月份軍費及補給，仍由國內供給云。歸寓追記日記。午後，接第一方面軍司令部經理課信，內開：『查本方面軍入越部隊，每月份應需各項經費，茲照越幣數目計算，彙定概算表一份，相應送請查照，煩即籌撥支發使用為荷。』其概算表如左：

第一方面軍入越部隊每月份應需經費概算表

科	目	應	需	越	幣	備	考
全方面軍應需軍費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越北鐵路公路修復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月需約如上數		
全方面軍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需約如上數		
合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記：（1）上列軍費根據越北現有部隊數目計算。

（2）十一月份以後，日軍繳械完畢，國軍或有酌予撤回本國一部份之可能，月約可減少

軍費六千萬元，月尙合需一萬萬六千萬元。

(8) 交通修復工程費係照必須修復越北鐵路公路估計概數計列。

(4) 各部隊主食費運輸工具燃料費醫藥費及一切行政費用，均未統計在內。

(5) 上刻金額純以越幣計算。

按余代表財政部參加越南顧問團，並非前來籌款；且軍費向係由財政部統籌，交由軍政部軍需署發放，一方面既向國內照支軍費，一方面又向外國銀行壓迫借款，軍隊之作風，大多如是，可勝浩歎！偕仲文參觀東方博物院，爲越盟黨軍隊所佔不果。歸途訪索田又不遇，乃散步浪泊湖濱，夕照在山，波光弄影，法人攜幼抱雛，散步其間，景至和平可愛；顧余以心緒鬱抑，精神欠佳，僅向天涯長嘯，聊抒胸中積憤而已！至真武觀，再禮大帝像，乃徐步而歸。燈下，法國友人來訪。十一時睡。

十月八日。晨七時起。上午，赴總督府開會，候盧司令官久之，因有要公不及見，約下午四時再談。乃赴財政局辦公，催促下令徵收租稅及規費時兼收關金及法幣。歸寓用飯。下午，稍事休息，赴橫濱正金銀行部署一切，準備開始辦公。余擬回渝一行，在余離職期間，擬以葛培爾 (Capelle) 為代理人，洪君兼會計，詹君爲祕書，曾君爲庶務，並規定辦公時間。三時，越盟黨臨時政府國庫局局長某及東方匯理銀行監督人鄧廷槐來謁，請示關金法幣納稅辦法。余告以勢在必行，且爲越盟黨利益起見，亦當擁護中國國幣，以與法國金融勢力對抗。彼等表示

服從，並謂即出佈告實施云。四時，再赴總督府開會，介紹葛培爾與盧司令官相見。當開會議由余歸渝一行，請政府與法方交涉，解決下列問題：

(1) 法幣與越幣匯率問題。

(2) 法方供應越幣問題。

(3) 中央中國二行速來籌設分行問題。

盧司令官亦認為此等問題非在河內可以解決，故同意余歸渝一行，但望速去速回，有始有終云云。乃決定於明晨偕同關副司令麟徵，飛回重慶。傍晚，赴空軍司令部，接洽飛機。燈下，摒擋一切，整理行裝，決定於明晨出發。計余此次來越，前後凡十八日，辛苦經營，不辱使命。今後當將目前困難解決，以報國家於萬一云。

## 第二卷 回渝請示

### 一一飛重慶

十月九日。晨六時起。上午，赴空軍司令部接洽飛機，並赴總督府向盧司令官辭行。八時，偕關副司令麟徵逕赴嘉林飛機場，鄭索田及曾君洪君皆來送行。八時三十分起飛，過紅河，沖積平原，漸入森林區，繼入高山區，已入雲南境內。俯視滇越鐵路，纖細莫辨，僅見列車蠕蠕開駛，方知其爲火車也。十時三十分，初見滇池，金馬、碧雞諸峯，已入望中，不久即行降落。將行李寄存空軍第五總站值星官室，即赴空軍司令部訪晏司令，候至一時方見，許即日搭機赴渝。及至飛機場，則本日赴渝之機業已起飛，不得不改至明日，乃隨關副司令一行進城，入綏靖門，將行李存放圓通街關副司令處，余則僱車赴才盛巷二號北京大學辦事處，訪叔範表兄不晤。乃赴北門街十五號訪姚從吾，陳康，毛子水，皆係柏林大學同學，談笑極歡，並留小酌。九時歸才盛巷。昆明政變之後，猶餘肅殺之氣，街上行人寥落，秩序尙未完全恢復。夜宿才盛巷，秋深天寒，與河內如隔一季矣。

十月十日。晨六時起。匆匆梳洗，逕赴圓通街探聽飛機消息，據談本日是否起飛，何時起

飛，尙不得知。余乃先至北門街進八寶齋，即赴關副司令家詢問；關謂隨時可以通知起飛，囑余留地名而別。乃赴北門街十五號從吾家進早餐，談久之，馮君培亦來，自柏林別後，不見已十有三年，追懷往事，彌深悵觸。十一時三十分，關副司令通知至，囑乘吉普車即往飛機場，乃與從吾君培握別，駛往空軍第五總站。行李過磅後，二時起飛，因機中帶有吉普車一輛，起飛時機身傾側，且駛出跑道之外，頗為危險。二時二十分，繼續開行，天氣頗寒，儼似隆冬。飛越高原，見有湖泊數處，中有島嶼，以地勢度之，疑為貴州威寧之草海。再前飛渡重山峽谷，越烏江上游，有高山壁立，雄關屹峙，疑為畢節七星關一帶。再前飛渡赤水，忽見梯田傾斜，盡向北降，知已近長江，不須臾大江在望矣。至白市驛飛機場降落，初搭空軍總站車，繼因該車並不進城，乃至美憲兵站候車進城。美國憲兵初以無美軍總部乘車證加以阻撓，繼詢余任務，乃偕余至總站取一臨時乘車證，方搭吉普車進城。黃昏駛越萬山中，一路風馳電掣，以七時駛抵王園。余下車辭謝，挈行李上山。本日為國慶佳節，城中正舉行慶祝，紅塵丈丈，鼓樂喧天；比至余宿舍，則燈光黯然。因行旅勞頓，沐浴即睡。

十月十一日。晨六時三十分起。上午謁俞部長鴻鈞於其官邸，俞部長正欲起身赴上海，略談即辭出。早餐後，赴林森路官邸，老母及妻喜出望外，分贈禮物畢，三女自學校歸來，各賜以玩具，欣悅不止。十時三十分，赴外交部訪王化成（條約司）及吳南如（歐洲司）二司長，不晤，乃歸林森路用飯。下午，赴財政部謁魯次長白純，報告一切，並請加派人員，襄助處

理，魯允照辦。又訪錢幣司戴司長立庵，詳談越南金融情形，並研討對策，傍晚歸林森路官邸。燈下，與家人談越南事。十時就寢。

## 二 初次與法方談判

十月十二日。晨七時起。上午，赴外交部會王化成吳南如二司長，軍需署財務司司長孫作人，財政部錢幣司科長胡文元亦至，乃開會商議。余首先以第一方面軍司令部經理課致余公函中要求每月經費（二億一千萬越幣）之數，請軍需署核對。繼決定原則二項，議於本日下午，召集法方代表會商。乃歸林森路用飯。下午，赴兩浮支路外交部開會，到法國財政部派駐法國駐華大使館財務專員普履塞（A. L. Brusset）及大使館財政金融參贊勃洛克勒內（Bloch-Lane）等。我方提出要求二點：

(一)定一臨時計算標準，使關金及越幣可以互相兌換。

(二)由法方按月供給越幣九千萬元，以供當地駐軍費用。

法方認為數目過大，允向巴黎方面請示。察其態度辭色，殊難希望有成，蓋其明知係我有求於彼，而非彼有求於我。惟我方表示如交涉不成，只有由軍部方面強迫東方匯理銀行就地印鈔供應軍費，法方頗為焦慮，或可希望其讓步也。

歸至國庫署，與楊署長綿仲談商，決定明日再約軍需署孫作人司長詳細研究軍費數字。在

越時第一方面軍司令部提出月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越幣，經軍需署核算後，只需九五、九三四、九二五越幣，相差達一倍以上。今仍擬再核實人數，加以計算，希望再能減少也。傍晚，歸王園。

### 三 入越部隊編制及所需實在軍費

十月十三日。晨七時起。上午謁李次長惆君於其寓，報告一切，李新卸任關務署署長，已由張福連繼任，李又患病未愈，故往存問也。又赴行政院，謁蔣祕書長夢麟，徐政務處長道鄰，報告越南情形，並請行政院加派大員，以爲顧問團領導。

下午，赴國庫署開會，到楊署長綿仲，戴司長立庵，孫司長作人，胡科長文元。孫司長詳細報告入越部編製四軍三師員額，五十二軍已開臺灣，可不計在內，此外員額馬匹如左：

名	編員	額馬	匹
第一方面軍司令部	二、〇〇〇人		
六十軍	三八、一六二人	一、三一〇匹	一四匹
六十二軍	三八、一六二人（有缺額）	一、三一〇匹	
九十三軍	三八、一六二人	一、三一〇匹	

其中六十二軍，將於十一月二十二號，直開大連，故十二月份以後，共有人員一二四、三二四人，馬三、六九〇匹。其月需經費數目如下表：

區	分 法	金 額	備	考
	幣	數	折	合
第一方面軍		二一、四三八、〇三一	一、六〇七、四六〇	官兵二千人馬十四匹
六〇軍		二一六、一五一、七五一	八、七一、三八二	官兵三八、一六二人馬
六二軍		二一六、一五一、七五一	八、七一、三八二	一、三一〇匹
九三軍		二二六、一五一、七五一	八、七一、三八二	同右
九三師		三三、五四七、一〇〇	二、五二六、〇三三	官兵一、二〇〇人馬五五匹
暫一九師		三三、五四七、一〇〇	二、五二六、〇三三	同右

暫三三師	三三、五四七、一〇〇	二、五一六、〇三三	同右
小計	四七〇、五二九、三五六	三五、二八九、七〇五	
副干費	六〇八、五八九、六〇〇	四五、六四五、二三〇	照官兵一五二、三八六人 馬五、〇〇〇四計算
兵站機構經臨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鐵路公路修理費	一、二二九、一一八、九五六	九五、九三四、九二五	估計數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故以法幣折合越幣七分五計算，十一月份需越幣九五、九三四、九二五元，十二月份以後則需七五、六七六、八〇三元，此係最低數目，不能再減云云。乃決定由軍政，財政，外交三部會簽蔣委員長請示，建議與法方磋商借款，將來以法幣歸還。如法方拒絕，則惟有由軍政，財政，外交三部特派員，在越責令東方匯理銀行就地墊付，將來再由兩國政府清算。時已六時，乃歸林森路官邸。

十月十四日，來復日，晨七時起。上午，攜三女赴民國路和誠巷特三號訪莊仲文夫人，面遞家書。繼至都郵街一帶散步，晤老友王志遠君，前曾共同受命，出使西昌，志趣懷抱，所見略同。王君現任廣州大學校長，此次來渝，係赴教育部召開會議云。因偕至廣東酒家早餐，並約明日正午來寓小酌。十時歸寓，陳生競心夫婦來訪。留午飯。下午，赴王園。山城霧重。陰

鬱不開，與河內氣候，迥然不同矣。

十月十五日。晨七時起。上午赴錢幣司訪胡科長文元，交余所提意見，擬在法方未能供應越幣以前，由第一方面軍司令部責令東方匯理銀行及中法銀行照一關金折合越幣一元半之比率代中國政府收兌關金，將來再行清算。胡允敍入簽呈之中。又赴國庫署訪楊署長，交涉旅費，並請代發信致軍需署財務司孫司長，請開列入越部隊經費詳表，以便與第一方面軍司令部洽商。當得軍需署（三十四）署政需財經七一七五四號代電如左：

十月十四日致本署孫司長大函敬悉。入越國軍十一月份以前五十二軍將離開越境，十二月以前六十二軍亦將離越，故十一月份第一方面軍所屬各部隊，約需經費，除糧款及臨時費外，計越幣九千五百餘萬元，十二月份約需七千五百餘萬元，均以關金一元折合越幣一元半計算。至國軍各項財物補給事宜，均規定由本部越南區特派員辦公處辦理，併復查照。

午宴王志遠君於宴所，家繩先亦來談久之。下午赴錢幣司，催辦簽呈。傍晚，赴中央圖書館訪梵澄，談久之，渠不久將有天竺之行，赴加爾各答國際大學講學，夜歸王園。

#### 四 過渡時期之緊急決策

十月十六日。晨七時起。上午，冒雨到部，謁俞部長，詳談越南金融情形，並請戴司長會

商，決一面由財政軍政外交三部簽呈委員長請示，以將來償還爲原則，再與法方商洽供應越幣；一面電盧司令官責令東方匯理銀行及中法銀行，照關金一元折合越幣一元半之比率收受關金，並代中國政府收兌關金，將來再由中法兩國政府清算。如是則金融可期安定，而關金方得維持。惟是否行之有效，端在軍部之運用權力耳。十時赴外交部，訪吳南如司長，談會稿事。吳謂最好於簽呈中不言將來以法幣歸還，免致交涉困難。余允爲轉達。歸林森路用飯。下午，赴閩務署辦公。傍晚，出外理髮。燈下，孫博來談。早睡。

十月十七日。晨七時起。上午，發信致軍需署，再詢入越部隊經費詳情，因該署上次覆函，殊嫌過於籠統。後得覆書，已錄如前表（見十三日日記）。又修書致俞部長，請派中央銀行人員至河內海防，籌設分行。下午，偕林視察至財政部，先至錢幣司催辦公事，公文之遲緩，令人焦急。繼謁魯次長，催批加派人員簽呈，魯次長囑先請戴司長加簽推薦，乃再赴錢幣司商得同意，擬請加派徐曰琨，但魯次長認爲不甚合宜，結果僅加派林新一員。又謁俞部長，而請派中央銀行人員速往越南。俞部長下手諭，交行核議具報。乃歸王園。十時就寢。

## 五 公文旅行

十月十九日。晨七時起。上午，到錢幣司催辦公事。本日三部會簽公事方始送達軍政部。下午，赴外交部謁王部長雪艇不見，乃訪王司長化成及王祕書德芳，囑代爲向王部長報告一

切。甘次長乃光聞余至，約五時再談。乃先進城料理雜務，傍晚，仍赴外交部訪甘次長。甘主張成立軍政府或完全接收東方匯理銀行，以便自行負責發行越幣。六時，赴財政部謁俞部長，懇催俞部長與王部長會商，並面陳委員長，早定決策。因余回渝已八日，而公文往返，毫無結果故也。我國各部會辦事之遲緩，主管人員之不負責任，可勝浩嘆！夜宿林森路官邸。

十月十九日。晨七時起。上午，到關務署辦公，批閱公文。十一時，赴外交部與甘次長王司長吳司長商討，三部會稿已到外交部，甘次長提出四項意見：

(一)法方供應越幣，我國將來償還時，應剔除物資供應部份。

(二)將來償還法方墊款第二辦法，即以官商在越所遭損失賠償作抵一事，擬予取消。

(三)在法方未供應越幣以前，仍由行政院越南顧問團與法國代表團接洽辦理，以免軍部直接使用權力。

(四)如法方不肯負責，拒絕供應越幣，則我國當組設軍政府，接收銀行，自行負責供應越幣。

余允爲轉達，乃逕回林森路。下午，赴錢幣司開會，到中央銀行張某及中國銀行海外部經理陳長桐，余代表越南華僑及入越部隊呼籲，力催二行人員尅日前往；結果二行允於一星期內包飛機一架前往河內海防設立分行及辦事處，尙稱圓滿。夜宿王園。

十月二十日。晨七時起。上午，寫『入越部隊軍費問題節略』，即赴財政部面呈俞部長，

請與王部長會商面陳委員長速決定方針，以便解決目前困難。俞部長允卽磋商。乃赴錢幣司接洽公事，據胡科長談，外交部與本部業已磋商就緒，大致照甘次長所提四項意見修正，惟組設軍政府一節，王部長以爲入越部隊駐越已久，此時再設軍政府，殊難自圓其說，擬仍由財政軍政外交三部駐越特派員，向當地銀行籌借云云。余以公文輾轉旅行，緩不濟急，爲爭取時間計，乃逕赴外交部催吳司長。據談王部長甘次長意見，尙有出入，截至昨晚爲止，尙未判行。經余再三催促，方允以本日下午將會簽送財政部用印。惟聞委員長將於三日內出巡，而明日又爲星期日，則此事又難卽刻解決矣。回渝以來，焦慮萬狀，雖不時催請各有關方面迅速處理，但官廳習慣，積重難返，公文旅行，輾轉需時，爲之奈何。余居常自省，名利場中，頗能澹泊自守；熱鬧場中，頗能冷靜自居；惟獨當此緊急困難場合，頗難鎮定，是亦余養性功夫不足，有以致之耳。

十月二十一日，來復日，午在官邸宴曾生濂非夫婦，並爲仲姍姊餞行，因姊丈羅君香林新任廣東省政府委員，不久將有廣州之行也。下午看茅盾新編話劇清明前後。夜宿王園。

十月二十二日。晨七時起。卽赴財政部，催請俞部長解決越南軍費問題。又赴錢幣司，三部會簽於前日晚七時方始由外交部用印送到財政部，本晨卽由俞部長用印，再送軍政部。自十六日至此，該項公文旅行方走一半，然余爲此事已五謁俞部長，七至外交部，至於錢幣司及國庫署，則更日日前往催辦。然而結果只如此，亦可慨已。午歸林森路官邸。下午，整理公文稿。

件，預備不日出發。蓋余自越南歸來，已十有二日，以常理度之，此事不日當可希望解決。燈下讀阮嗣宗詩。十時就寢。

十月二十七日，財政軍政外交三部會呈，始由蔣主席批『交行政院核辦』，計自十六日會簽至此，凡歷十二日，始獲批示，然本問題尙未解決也。

十月二十九日。赴行政院訪政務處長徐道鄰，催請速辦越南軍費問題。徐當即電外交部王部長，催詢外交談判，尙無結果。又謁財部俞部長，請以個人地位，再爲斡旋，俾本問題得以早日解決。

十一月一日，余歸渝業經二旬，而交涉尙無結果，至爲焦慮。及詢外交部歐洲司吳司長，則云法方尙無答復，仍須俟巴黎方面回電，外交失敗至此，令人憂憤。惟本日宋院長俞部長王部長會商，王部長主發軍用票，宋院長謂正式國幣尙且不能流通，發軍用票又何補於實際？後經決定在中法交涉未獲協議以前，授權盧司令官於必要時會同軍政外交財政三部代表，向東方匯理銀行每月商借越幣四千萬元，俾應急需，將來再由中法兩國政府清算云云。於是越南軍費問題，乃得暫告解決。

## 六 請示結果

十一月二日，行政院發致越南顧問團電，其指示內容如下：

關於墊借越幣事，正向法方進行交涉；在未獲協議以前，經授權盧司令官於必要時會同軍政外交財政三部代表向東方匯理銀行每月商借越幣四千萬元，俾應急需。將來再由中法兩國政府清算。行政院成各機印。

於是余回渝請示，始得具體結果，此種解決雖非澈底，然終勝於無。憶余回渝之初，所負使命有三：一爲法幣與越幣匯率問題，已由財政部電盧司令官責令東方匯理銀行及中法銀行，照關金一元折合越幣一元半之比率收受關金，並代中國政府收兌關金，將來再由中法兩國政府清算。二爲法方供應越幣問題，亦已如前解決。三爲中央中國二行入越籌設分行問題，亦經分別洽定，定期前往，中國銀行方面並派余鄂賓經理率行員隨余同往河內，籌劃復業。至是三問題業已分別解決，余乃決於十一月四日先飛昆明，再候機直飛河內。計此次回渝請示，前後凡歷二十六日，亦非始料所及矣。

## 第三卷 再赴河內

十一月四日，來復日。未明即起。曉霧正重，拜別高堂，即乘車赴珊瑚壩飛機場，元暉，元昱，元晏三女送行，同事送行者有劉鵬年唐潤英二君及孫杰曾同學，同行者有妻與次子元暉四女元春及林觀察新，到場辦理飛行手續，因霧大候至十時始起飛，入黔境後，天氣忽變，雲層頗厚，而陰風襲人，氣溫頓異。飛機低飛，傍山貼水而行，見草海似茵，平湖如鏡，而蘆荻蕭蕭，水鳥羣飛。傍海有城，廬舍人物，皆歷歷可覩，幾疑如西游記中，騰雲駕霧，神游八極，偶至一處，不知其何方何國。惟從飛機俯視，街市冷落，物產稀少，雖係烏瞰，可見荒寒。下午一時，始抵昆明，乘航空公司送客車，逕赴泰和街，下榻昆明關稅務公司公署。下午出外訪友，陰雨蕭蕭，寒氣襲人，蓋已入冬季，較上次來時又不同矣。

十一月五日，晨七時起。上午，昆明關稅務公司戈略爾來見，騰衝關稅務司班因斯法(Bainsfather)新調昆明，尙未視事，亦來謁見。九時，舉行紀念週，余出席訓話，提示關稅徵金意見，爲今後增加關稅收入恢復國稅第一位之惟一出路，衆大爲興奮。下午，赴空軍第五路司令部訪晏玉琮司令，擬請設法搭軍用機前往河內，晏謂極端困難。並謂盧司令官已來昆明，擬赴渝出席會議。余詢其住址，係在翠湖之傍（青蓮街十號），乃尋址而往，至則盧已於

正午飛渝，爲之悵然若失。乃赴後勤司令部訪白雨生將軍，請爲設法搭美軍A·T·C·飛機赴越，則云A·T·C·業已撤退，亦毫無辦法，乃歸昆明關稅務司公署，決俟十日中國銀行包機前往。

### 一 大觀樓

十一月六日，積雨新霽，陽光和煦，以上次來昆，適值秋泛，未作大觀樓之游，殊爲美中不足，乃於是日下午，駛車出西門，游大觀樓。

大觀樓在近華浦，去昆明可十里。近華浦者，臨青草湖上流，以與太華山隔水相望，故以爲名。車抵大觀樓，有門三孔，額金字楷書，曰大觀樓。再進第二重門，額曰近華浦，聯云：

曾經滄海難爲水

欲上高樓更泊舟

園中山石玲瓏，樓臺曲折。有湧月亭，澄碧堂諸勝。大觀樓高凡三層，飛簷複宇，聳立昆明之上，四圍楊柳菰蒲，長隄相屬，正西臨湖，極目無涘，遠浦遙岑，歷歷在目。孫髯翁有長聯云：

五百里滇池奔來眼底  
披襟岸幘 喜茫茫空闊無邊  
看東驪神駿 西翥靈儀  
北走蜿蜒

南翔縞素 高人韻士 何妨選勝登臨 趁蟹嶼螺洲 梳裹就風鬟霜鬢 更蘋天葦地 點綴  
些翠羽丹霞 莫辜負四圍香稻 萬頃晴沙 九夏芙蓉 三春楊柳

數千年往事注到心頭 把酒陵虛 嘆滾滾英雄誰在 想漢習樓船 唐標鐵柱 宋揮玉斧  
元跨革囊 偉烈豐功 費盡移山心力 儘珠簾畫棟 卷不及暮雨朝雲 便斷碣殘碑 都付  
與蒼煙落照 只贏得幾杵疏鐘 半江漁火 兩行秋雁 一枕青霜

是聯上聯極爲雄闊，而下聯則不免淒涼，蓋晚年人心境之作，髯翁亦不知其然而然也。登樓而望，萬頃汪洋，左右蘋天葦地，楊柳環繞，洵爲大觀。游覽一週，循樓左長隄行至樓外樓，更買棹直放湖心。是時夕陽將下，金光萬道，風帆片片，背日影而來，極爲莊麗。品茗茶樓，臨流觀煙霞晚景，漁村炊煙，歸雁數行，頗似江南水鄉，爲之流連不止。暝色漸合，湖光已斂，乃乘車歸昆明。

## 二 再飛河內

十一月十日，半夜即起，四時駛車赴飛機場，五時起飛。大地沉沉，猶在夜色中。曙色初動，已入越南北境，乃沿紅河前飛。機師不熟地理，飛行達三小時，竟入海防境，一望茫茫，已近大海。繼見河上鐵橋被炸二段，顯係紅河海陽鐵橋，始知誤路，乃復沿紅河上飛。上午八時，始抵嘉林飛機場。致電邵將軍百昌，請派卡車來接，候久之始至。余及中國銀行人員共十

四人，乘法國航空公司汽車前行，行李卡車後隨。行未及半，前車因故停止，後車不及止住，衝於前車之尾，酒精箱破，不能前駛。乃先至橫濱正金銀行，晤同事 Capelle 及詹熙瑞君，照料一切；以午始歸 48 Rue Duvillier，風光依然，一切未改。傍晚散步街市，雖在冬初，炎氣未散，視巴渝之淒風苦雨，昆明之陰寒凜冽，相去遠矣。

### 三 組織越南顧問團

行政院雖有越南顧問團之組設，但其本身既無經費，又無組織，推動業務，諸感不便。十一月十二日，顧問團於邵百昌中將處，召開會議，推邵爲主席。決議組設顧問團辦事處，並定經常費，每月越幣二萬元，業務費每月十萬元，惟交通部門已另有交通工程費，軍政部門已另有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費，外交部門已另有外交交際費，糧食部門已另有糧食費，皆不在內；故實際上所謂業務費，係指財政金融及經濟業務而言。會議既決，乃一面報行政院核備，一面編製預算，着手組織。於是行政院越南顧問團，始有具體之機構也。

### 四 與法方正式談判

十一月十三日，赴總督府訪尹副參謀長繼勛（時盧漢已回國，司令官一職，由尹暫代），第五處副處長陳修和，商討財政金融，決定明日約集財政，軍政，外交三部代表，及法國代表

團首席代表聖德尼 (Sainteney)，東方匯理銀行總經理羅郎 (Laurent)，河內分行經理倍蘭 (Baylin)，開正式談判，貫澈中央命令，強迫法方執行二事：

(一) 責令東方匯理銀行及中法銀行兌換關金。

(二) 由法方按月提借越幣四千萬元。

此事因法方一再推託遷延，致有今日金融紊亂現象，故決定以命令執行，不容再緩，乃赴財政金融總監督官辦事處辦公，並督促中國銀行，先接收橫濱正金銀行，並加保管，至於如何清理，則電中央請示後再行決定云。

十一月十四日，正式談判開始。九時赴總督府，先開預備會議，到尹副參謀長繼勛，第五處副處長陳修和，科長沈亮，法文祕書陳常，邵百昌後至，決定命令：(一) 東方匯理銀行及中法銀行每日以越幣六十萬元兌換關金。(二) 東方匯理銀行按月供應軍費越幣四千萬元，以應急需。(三) 將來由中法兩國政府清算。(四) 關金越幣互兌辦法，以每人每次五十關金為限。

十時，法代表團首席代表聖德尼，東方匯理銀行總經理羅郎，河內分行經理倍蘭及其他二人至，由尹繼勛代表盧漢將軍以命令式宣讀二公函；繼由余說明此係我國中央政府命令，凡越南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由我負責接收，不問越南人法人，皆須聽我命令，不容再有遲延；至於此二筆款項，將來我國財政部自負責歸還，由中法二國政府清算。法方提出種種問題，加以留難。繼由邵百昌發言，認為法方不肯供應軍費，應負一切責任。陳修和亦強調必須執行命令。

一點。尹繼勛提出最後問題，法方是否答應我軍要求，請作簡單回答。是時會場空氣嚴肅，形勢緊張。法方迫不得已，乃表示願接受命令；惟對於兌換關金辦法，在技術方面，提供若干意見。余等尤加考慮，並允於東方匯理銀行，辦理申請兌換；於中國中法二行，辦理普通兌換，以免人數衆多，過於擁擠，而便維持秩序云。

### 五 重游浪泊湖

十一月十五日，余妻攜幼女元春自昆明乘法機抵河內，次子元暉，則已先是隨余來越，仍住 48 Rue Duvillier，於是余始得安心對外，可無內顧之憂。是日下午，行政院越南顧問團，開第二次會議，修正預算，並電行政院請示越幣四千萬元分配辦法。糧食部特派員馬燦榮自西貢接洽購米歸，攜有達尙禮（法派駐越南高級專員）函一件，以我國先自老撾撤兵繼自越南分期撤退爲條件，始允運米五千噸接濟。按馬氏之任務不過爲洽購糧食，不應攜回政治條件，於是馬氏之使命完全失敗，而糧食問題遂更趨嚴重矣。

十一月十六日，偕家人游真武觀，多日不來，風光依然。特上月來時，心緒鬱抑，以種種問題，皆未解決，故借山水靈秀，聊抒愁懷；今日再來，情緒較佳，乃散步湖堤之上，小坐西湖館中，飲檸檬汁，進可可糖，對湖濱落日，怡然自得。時東風頗緊，一湖秋水粼粼生紋，湖上多法式帆船，孕風而駛，瞬息百里。暝色漸深，山光已斂，乃駛汽車歸寓。

## 六 發表談話

關金兌換問題，關係越北金融，至深且鉅。余以連日與法方協商，且準備申請兌換各項手續，業已就緒，乃於十一月十七日，發表談話，載翌日河內各報，摘錄如左：

關於關金兌換越幣問題，實為當前穩定金融之重要問題，此項消息，亦經疊誌本報。記者昨再走訪財政部朱特派員伯商，詳詢穩定金融辦法，承朱氏詳告記者稱：「本人（朱特派員自稱）月前回渝請示，所負使命有三：

第一為國家銀行在越南開設分行問題，現已圓滿解決，目前中央銀行業已派員籌設分行，中國銀行余經理及行員十四人，亦隨同本人前來，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幕，交通銀行亦不久可來籌設分行，將來國家銀行先後開業，對於吸收僑匯，疏通關金，靈活金融，自必大有貢獻。

第二為向東方匯理銀行籌商墊款問題，業經我行政院宋院長核准，授權盧司令官，會同軍政財政外交三部代表，每月商借越幣四千萬元，亦經東方匯理銀行同意照行。

第三為兌換關金問題，現經我行政院駐越南顧問團議決，由東方匯理銀行每日供應越幣六十萬元，以三十萬元交東方匯理銀行辦理申請兌換，餘以三十萬元分交中國及中法兩行辦理普通兌換，其詳細辦法業經規定，即由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公佈施行，定於日內開始兌換，

希望僑胞遵守秩序，愛護國幣，以期共同穩定越南金融」云。

## 七 法方之反覆

關金兌換，本定十一月二十日開始，前一日第一方面軍司令部佈告及申請單皆已印製就緒，中國銀行經理余鄂賓，亦至東方匯理銀行提款，準備次日兌換。乃法方反覆無常，拒絕供給兌換之款（每日越幣六十萬元），且言東方匯理銀行，不能代中國政府兌換。是無異完全推翻前議，反覆無常，殊堪痛恨。乃於是日下午，在總督府再召集法方會商，聖德尼未至，到財政代表勒杜（Ledoux），及東方匯理銀行羅郎，倍蘭三人。我方嚴詞譴責，限令法方於二十一日下午六時以前回答，否則將採取最後步驟。一方面並仍照預定計劃進行兌換，以維持政府威信。

## 八 開始兌換關金

十一月二十日，中國銀行及中法銀行開始兌換，是日大雨，但擠兌者甚衆。上午九時，葛培爾偕中法銀行經理 Jusserand 來，報告奉法國代表團命令，不准該行兌換。余聞訊震怒，即率二人至中法銀行，下令即刻開兌。Jusserand 乃以電話報告聖德尼，並請指示；所答爲即使中國軍隊佔領銀行，亦不許合作。其態度之可惡如此。余乃調中國銀行人員至中法銀行，

執行兌換業務，並親自監督指揮，至十一時止，中國銀行共兌七百九十人，兌出越幣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元；中法銀行共兌二百人，兌出越幣一萬五千元。在辦事處接見新聞記者。下午繼續兌換，秩序較佳，中國銀行兌八百十三人，兌出越幣六萬九百七十五元；中法銀行兌七百六十人，兌出越幣五萬七千元。總計第一日兌換，不過十八萬九千餘元而已。

### 九 貨幣戰爭

我方兌換關金方在開始，關金市價正趨上漲，法方忽於十一月十八日在西貢發布命令，停止五百元越幣券之流通，實行通貨緊縮，以圖提高越幣價格，壓低關金之價格。二十日法代表團聖德尼，更曲解法令，宣布此項命令亦實行於北緯十六度以北，同時東方匯理銀行即日宣布，停兌五百元鈔。於是金融市場，大起波動，關金市價，受越幣緊縮影響，不能上揚，且反趨下挫。我方據理力爭，並由第一方面軍司令部發出佈告，五百元越幣照舊行使，一面仍照預定計劃兌換關金。於是市面頓趨緊張，貨幣戰爭遂以開始。

考越幣五百元鈔券，流通額共達六億二千七百萬元，內法國印製者二億元，經日人強迫銀行發行者二億五千萬元，在越南本地印製而由銀行發行者一億七千七百萬元。據華僑方面估計，此種鈔票在我國商民手中者，約占三分之一，為數當在二億以上。西貢方面宣布五百元票停止流通，其表面理由，在對付日本人，使三月九日以後日人強迫銀行發行之鈔票（即未經水

筆簽字者），通歸無效；但三月九日以前法人自己發行之鈔票（即在法國印製或當地印製而有水筆簽字者），亦宣布祇作七折行使。且所有五百元票，於命令頒布一星期內，皆須持至銀行登記，然後再由銀行依照號碼，或宣布完全作廢，或作七折行使。凡逾期尚未至銀行登記者，即視同無效。法方宣布此種措施之目的，據聞在緊縮通貨，壓低物價，改善幣制，而其實則等於沒收人民財產，或等於抽持票人一種租稅，每票五百元或一百五十元不等。此種租稅之影響，至為不公平。質言之，即使越南人華僑蒙受損失，法國政府獨受其利而已。西貢方面華僑，喻之為原子彈，其結果使金融市場，根本受其摧毀。

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越南顧問團開會，決議電行政院報告近日貨幣戰爭情形，並建議限制關金流入越南，每人每次攜帶關金，不得超過一千單位。

十一月二十三日，余偕沈亮代表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向法代表聖德尼提出書面通知，五百元票必須繼續行使，不得停兌，並代表我國利益，向法方提出嚴重抗議，其理由如下：

(1) 東方匯理銀行自己發行之鈔票，自己否認，自毀信用，在銀行史上，無此惡例。若謂係對付日本人而發，亦當公佈日人所發行之號碼，使持票人存入銀行，將來再向日人算賬，不得使民衆蒙其損失。

(2) 法方此種措施，等於征收一種極不公平之租稅，法政府獨受其利，羣衆皆蒙其害。

(3) 依越幣流通額二十四億計算，五百元票佔百分之二十七左右，如此通貨緊縮，影響

極鉅，實足以擾亂金融。

(4)法方此舉，越人反對極烈，因曲在銀行，中國軍隊不能為保護少數無理之人，而以武力壓迫多數有理之人。

(5)目前政治環境尙未安定，法越關係仍甚緊張，法方此舉，不但擾亂金融，且足以影響治安。

聖德尼表示，渠亦知事態嚴重，決親赴西貢一行，向達尚禮海軍上將請示，並邀余同至西貢。余告以彼必須向西貢請示，余則與西貢毫不相干，不擬作此一行，並表示至二十六日正午爲止，限令正式答覆。如不能正式答覆，或答覆不能滿意，則我方將撤退警衛，不再負保護之責。聖德尼問中國軍隊，是否無力保護？余告以中國軍隊有充分能力維持秩序，保障治安，但在下列二情形之下，不能予以保護：

- (一)不能保護拒絕與我合作之人。
- (二)不能保護少數無理之人壓迫多數有理之人。

蓋銀行史上從未有自己發行之鈔票，竟予以否認也。聖德尼允向西貢請示，說明此地嚴重情勢，並於二十六日正午以前答覆。於是余乃辭歸。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赴羅濱公園 (Squere Robin) 散步，即歐戰紀念碑所在地也。正面

鞠躬同盡瘁　　流血定甘心

後面篆聯云：

臨難爭趨戰　　成仁願殺身

其上及前後左右，尙有將士銅像，惟今已被越盟黨拆毀矣。九時赴財政金融總監督官辦事處辦公，巡視中法銀行及大戲院兌換情形，蓋自今日起，中國銀行因地點狹小，人衆擁擠，妨礙交通，故改至大戲院兌換。下午行政院顧問團開緊急會議，發電致行政院報告此間貨幣戰爭情形。本日法方電已至，聲稱不能接受最後通牒式之要求，並揚言將在莫斯科，華盛頓，倫敦各地，訴諸國際公論云云。該電所稱運米五千噸接濟越北，及越北法僑二萬人安全日在焦慮之中，皆非事實，因逐條在電告中駁斥之。傍晚，訪軍統局派駐越南人員，請注意有人乘兌換關金機會僱人漁利，並東方匯理銀行及中法銀行大量拋出關金，壓低關金價格情形。蓋日來貨幣戰爭，正在激烈進行也。

### 十一 玉山寺及劍湖

河內多名湖，城外之勝，曰浪泊竹帛，已見於以前日記中。城內之勝，曰劍湖，雖日日過其地，然因人事鞅掌，總未及游。十一月二十五日，爲來復日，遂乘暇往游。

劍湖寬廣各二三里，作橢圓形，四週綠蔭相屬，亭臺相望，爲消夏勝地。湖心有玉山寺，

建於十四世紀初期，時當明永樂季年，相傳黎利（爲黎朝之祖）捕魚於湖，忽得神劍，後起兵抗明，遂成王業。及卽王位，因建寺於湖心，以祀湖神，並供神劍。方其祭湖之頃，劍忽出鞘，化爲玉龍，躍入湖中。此不過爲一傳說，越人神其說而附會之，遂成神話。其地四面臨湖，東有長橋，以通於岸，清波蕩漾，綠水爲紋，形勝之地，爽垲獨美。入寺門爲硯臺，聯曰：

濱島墨痕湖水滿 擎天筆勢石峯高

過長橋卽入島上，後祀關聖，前祀文昌，廟貌莊嚴，香煙繚繞，關聖廟有銅製青龍偃月刀一柄，重百餘斤，撼之不能動分毫。再前爲鎮波亭，榕蔭覆簷，水與階平，四顧青葱，如在畫中。游覽一週，乃繞劍湖北岸，由華僑區而歸。

晚出席河內民衆慰勞中國軍隊及使節大會於大戲院，聽交響樂，觀越南劇，因天氣甚熱，未及終場，卽歸寓休息。

## 十一 銀行風潮與法越衝突

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赴財政金融總監督官辦事處辦公，並允中法銀行自本日起亦遷大戲院兌換關金。十時赴總督府會商應付法方手段，如法方本日正午尙無回答，則當採取斷然行動。時越盟黨正策動羣衆，游行示威，要求兌換五百元越幣券；我方如不加保護，法方卽無法

應付也。下午，聖德尼遣聯絡官來，要求見余會商，謂聖氏自西貢請示，已於午前十一時三十分飛回河內。余約渠於三時在總督府相見，乃即赴總督府。時越盟黨已舉行示威，並包圍東方匯理銀行，要求兌換。三時，聖德尼來，爲衛兵所阻，不得入。又遣聯絡官來，告余以不能見面原因，乃再遣聯絡官去約彼前來。時已四時，忽聞槍聲大作，繼以手榴彈機關槍聲，知事已發動。據報謂東方匯理銀行因拒絕兌換，發生衝突，法人自窗口向外開槍，羣衆還擊，頗有死傷。時槍聲猶連續不斷。五時，莊仲文自中國銀行來，報告目擊情形，並謂中國銀行附近，有越盟黨放槍云。傍晚槍聲漸止，乃駛車歸寓，時全城戒嚴，交通猶未完全恢復也。

## 十二 停止兌換並繼續交涉

十一月二十七日，東方匯理銀行因昨日風潮停業，於是我方兌換關金，亦完全停止。蓋一則越幣須取自東方匯理銀行，二則因昨日發生風潮之後，人心浮動，聚羣擠兌，易於滋事，故決計暫停。總計自初兌至此，凡兌換一星期，共收進關金九十六萬八千八百五十金單位，兌出越幣一百四十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元，每日羣衆擠兌，秩序頗難維持，但關金行市不但未趨上漲，且反趨下挫。蓋自中航公司闢昆明河內線後，每次飛機到河內，大批關金湧至，某次竟有達六千萬者。以故市面關金充斥，加以越幣緊縮，故價格下跌。國人投機取利，破壞國策，馴至貨幣戰爭無法繼續，良可慨也。

是日上午，聖德尼赴總督府求見，余與尹副參謀長繼勛出見，法方則除聖德尼外，更有財政代表勒杜參加。聖氏當表示已從西貢請示歸來，並答覆三點：

(1) 每月墊借四千萬元繼續照付。

(2) 兌換關金問題，法國不願過問，如中國軍隊於四千萬外另需款項，可加撥一千五萬元，由中國自行支配。

(3) 五百元鈔票停止流通，係法政府既定政策，目的在緊縮通貨，壓低物價；且既經公佈，礙難變更。

我方答覆如法方能照我中國政府提出每月墊借九千五百八十七萬元，則一切問題均可迎刃而解，兌換關金亦可以不提。聖氏當表示其所得指示範圍，以加借一千五百萬元為限，過此範圍，非其權力所及。余乃告以如法不能照借，中國軍隊勢須仍用關金，則兌換關金仍須繼續。我方將派員在東方匯理銀行強制執行。五百元越鈔停兌，影響惡劣，必須加以糾正，如法方堅持不改，一切後果由其自負，我國軍隊為正義而作戰，決不能以武力壓迫合理之羣衆也。聖氏當允轉達政府，並表示法軍殘部在雲南境內者，月需國幣六億元，希望我國政府墊借，並請余轉達，余當亦允轉為請示。

十一月二十八日，余遣葛培爾赴東方匯理銀行，提法方允許加撥之一千五百萬元，葛氏歸後報余謂只須函聖德尼轉飭東方匯理銀行照辦，便可提出。乃修函致聖德尼，根據二十七日會商結果，請轉飭東方匯理銀行，將一千五百萬元交撥我方。

十一月二十九日，聖德尼覆信至，故意將每月加撥越幣一千五百萬及要求我國政府借於漢境法軍六億國幣作為交換條件，並須俟我國政府允借後始能照付。法人之反覆無常，於斯為尤。余接信震怒，作函駁斥之，並限即日下午四時以前，將款交出。

#### 十四 有聲有色之一幕

時越人反法，日趨積極，商店罷市，工人罷工，飲食商肆，更拒供法人食物。我方軍事當局，以金融問題演變至此，已影響公眾治安，乃一方面出佈告曉諭民衆，五百元越幣照舊行使；一方面勒令東方匯理銀行復業，並兌換五百元越幣。二十九日下午，越南顧問團方在開會，詹祕書賚聖德尼回信至，仍堅持交換條件之說，並謂本日下午不能交出加撥一千五百萬之款。顧問團同人，咸以法方反覆無常，不可理喻；同時五百元越鈔問題，已至非解決不可之地步，乃決定採取強硬手段，以貫徹命令，維持治安。

下午四時，余親赴憲兵隊召集憲兵，並率祕書詹熙瑞，副監督官葛培爾，赴東方匯理銀行召見副總經理羅郎（Laurent），河內分行經理倍蘭，並傳達我方命令：

(一) 立卽復業並兌換五百元票。

(二) 即刻履行交撥一千五百萬元之諾言。

羅郎及倍蘭，託辭未得法代表團同意，公然拒絕命令。余乃宣布其罪狀，爲擾亂金融，危害治安，命憲兵將其逮捕，送交憲兵營看管，並取庫房鑰匙一份，勒令明日照舊營業，並兌換五百元票。執行命令既畢，乃歸顧問團報告，衆一致同意，並決議即刻發電致重慶報告經過情形，電文如下：

重慶疾密譯轉行政院院長宋副院長翁鈞鑒：自法方宣佈五百元越幣無效，越南民衆及華僑大受損失，羣情憤激，業經電陳在案。二十六日羣衆示威，包圍銀行，發生衝突，以致我軍憲及越民均有死傷。日來羣衆騷動不已，我方爲維持秩序起見，不得不強令東方匯理銀行兌換。但該行經理 Laurent 及 Baylin，存心擾亂金融，危害秩序，並公然反抗命令，不得不暫加扣押；仍勒令該行兌換，以保治安。事關緊急措施，除由第一方面軍呈報外，理合報請備案，越南顧問團職……叩艱

同日晚九時，並由第一方面軍司令部以同一內容，拍發電報。蓋外交戰爭，在爭機先，此事一經發生，法方或將提出抗議，故不得不早報告中央，俾外交當局知所應付也。

東方匯理銀行經理既經扣押，銀行已置在我方監督控制之下，為明白責任起見，必須清查該行庫存。十一月三日，余率同副監督官葛培爾，祕書詹熙瑞，及中國銀行人員，前往東方匯理銀行，清查庫存。該行係越南大行，故有現金庫及準備庫二所，各有三四間，皆在地下，門戶重疊，戒備森嚴。先是或謂余曰：聖德尼及其黨與，皆係特務工作人員，居常暗藏武器，東方匯理銀行樓下，即係武庫，且有死黨潛匿在內，入其中恐有危險。余一笑置之。重門既啓，余首先入內，空氣極為陰森，然寂然無聲。清查庫存工作，凡繼續二日，現金庫凡有：

種類	金額
五 百 元 票	二六、一九四、〇〇〇
一 百 元 票	四、七〇八、〇〇〇
五 元 票	六四八、八四〇
一 元 票	一、六三〇、八一五
輔 幣 券	五、九〇五、二四四
總計	三九、〇九二、五八五
	卷五、六八六

## 準備庫存凡有：

種類	金額
五 百 元 票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百 元 票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十 元 票	三一、〇四〇、〇〇〇
五 元 票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 元 票	八、四九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三五、五三〇、〇〇〇

其中現金庫缺少一千元，總計凡一七四、六二二、五八五元，五百元票共七四、一九四、〇〇〇元，幾佔總數百分之四十。法方遽宣佈五百元票失效，實等於自殺政策。清查既畢，由余及法方副經理買辦分別簽字，以明責任。並勒令該行復業兌換五百元票，以安人心。然銀行通常業務，仍由法人主持，我方不加干涉。

## 十六 美國嘉禮克將軍之斡旋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方面軍副參謀長尹繼助，及軍政部特派員邵百昌，傳訊東方匯理銀行

經理羅郎及倍蘭；二人要求邀聖德尼來面談，並予保釋。我方允其所請，聖德尼始即拒絕到會，繼則表示讓步，親自前來保釋，並請美國軍事代表嘉禮克 (Galligher) 將軍出面調停，約集雙方於十二月一日，在劍湖傍之美軍辦事處會商。

十二月一日，余先赴東方匯理銀行，招集行員訓話，並指揮屬員繼續清查庫存。十時，偕尹繼助，邵百昌，陳修和，出席美國嘉禮克將軍召開之中法雙方談話會。法方代表團幾全體出席，羅郎及倍蘭亦准予列席。先討論五百元越幣問題。我方堅決主張銀行未先得佔領軍許可，驟然宣佈五百元票停止流通，以致引起糾紛，影響治安，法方應負全責。故我方要求第一銀行必須復業，第二必須十足兌換五百元票。聖德尼謂西貢方面，將派財務代表與我協商，但在會商期間，銀行無法開門。會商結果，仍不得要領。嘉禮克將軍乃提出其觀察意見如下：

(1) 中國佔領軍有主權發行任何命令，並有實權過問一切足以妨害治安之舉動。

(2) 法方宣佈五百元越幣失效，不問其經濟立場如何，實對於當地治安秩序有重大影響。

(3) 目前係軍事佔領時期，故不問銀行家對此事看法如何，此問題之解決，不能離開軍事立場。

(4) 中國佔領軍在佔領區域內，對於任何事件足以影響治安者，皆有權過問，對於此事，自亦有權過問。

(5)五百元越幣停止流通，事前未經巴黎與重慶政府商討，即付實施，美方深表關切。

(6)五百元越幣停止流通結果，影響當地治安，美方深表遺憾。

(7)當地中國佔領軍既未接重慶政府任何指示，足以證明中法政府事前未經商討。

(8)我人當前之亟務，在研討一有效辦法，以解決目前困難。

(9)嘉禮克將軍認為此事未先通知中國佔領軍即付實施，致引起糾紛，聖德尼應負責任。

嘉禮克將軍之論，辭嚴義正，足以折服法人之心，故當其下最後結論時，全會場目光皆集中聖德尼身上，聖氏面紅耳赤，踴躍不安。當時抵制法人及拒供法人食物運動，正在進行，法人購買食物，異常困難。嘉禮克將軍亦建議由其出面向胡志明要求停止抵制運動，以維人道。我方當即表示同意，並聲明此項運動，全係越人自發，與我官方無關，但若法方取消不合理之幣制措施，則我人相信越人可立刻停止拒供食物運動也。時已逾午，乃暫時宣告散會。

下午三時三十分，雙方繼續會商，仍由美嘉禮克將軍主席。我方仍堅持必須銀行先行復業，兌換五百元越幣；而法方則要求在談判期間，暫令銀行停業。經嘉禮克將軍調停結果，決定在四十八小時以內，一切暫維現狀。至此金融問題，討論暫告一段落。

關於財政問題，討論焦點，仍為加借之一千五百萬問題。余先責聖德尼失信，謂外交家代表一國，負折衝壇坫之責，其唯一德性，即言而有信；如言而無信，則一切交涉，必將無法進

行。繼聲明二十七日談話中法方允加借之一千五百萬，並未附有條件。尹副參謀長亦取出其紀錄，聲明依渠所知，法方亦未附有條件。聖德尼氏答稱二十七日談話時，余曾允彼轉請中央政府每月撥借國幣六億元於滇境法軍，以表示互助。余答謂當時祇允代為轉達，但並非代表政府允其所請；且余之任務，在代表中國財政部在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行使職權，在此區域以外，非余權力所及，亦非余所宜過問。當時允為轉達，全為一種善意，今此善意竟被曲解為交換條件，則今後此事余將絕不過問。滇境法軍借款，可逕由法大使向重慶方面提出，不必在此討論也。聖德尼不得已，乃承認十一月份之一千五百萬照付，惟十二月份之一千五百萬，則仍須加以討論，乃決定於下次專家會議中，再行提出商討。散會時已七時矣。

## 十七 唐代安南都護府舊址

河內植物園之東南，去法總督府不遠，有一柱寺焉，為唐代安南都護府舊址。久居河內者，多未能詳其所在，而余則於無意中求得之，亦云奇矣。十二月二日，為來復日，北風振林，南國之冬，初有寒意。晨起出外散步，向植物園行，訪一柱寺。

寺於唐為安南都護府，有石碑云，唐咸豐年間，都護高駢於池塘中建石柱玉樓，以時游憩其間。其後李聖宗夢見觀音坐千葉蓮花之上，贈以一子。時李方祈嗣，得夢甚喜，後果舉一子，得奉宗祀，乃倣千葉蓮花之式，建觀音閣於其上，以崇功德，並於其傍建一延佑寺，以奉

香火。今則寺宇蕭條，草萊叢生，游人過其旁，不知其爲千數百年前一代大國之都護府也。按今之法總督府，在植物園北，唐之都護府，在植物園南，相去不甚遠。然則千餘年前，我國固已開府安南，都護百蠻，其豐功偉業，早已照耀海外。考唐書懿宗咸通年間，南詔入寇，兩破安南。高駢時爲安南都護使，治軍海門，擊走南詔，撫輯百蠻，並進軍南定，耀武日南。然則碑文中之咸豐，當爲咸通之誤。余有詩云：

擎天一柱此名藍　　開府炎方教化覃

大漢天聲振漠北　　盛唐疆土接扶南

煌煌功業垂青史　　鬱鬱山川擁古庵

太息中朝都護府　　空餘涼月照寒潭

流連久之，乃循路歸去。游人來河內者衆，但知有一柱寺，不知有唐安南都護府，故特表而出之，以供留心史蹟者之參考焉。

## 十八 五百元越幣問題之解決

十二月三日，法方西貢高級委員達尙禮，派遣代表克拉克 (Clarac) 及財政顧問勃洛克勒 (Bloch-lane) 來河內，與我方會商，仍由美嘉禮克將軍主席。先由克拉克氏聲明，法方允加借之一千五百萬越幣，按月照撥，不附任何條件。至是會場空氣，業已好轉，乃繼續討論五百

元越幣問題。余代表中國方面意見，提出原則三項：

(1) 停止五百元越幣流通一節，不適用於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

(2) 五百元越幣應照舊行使。

(3) 今後兌換越幣五百元券及存款提存辦法，先須商得中國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同意，然後公佈施行。

當經法方代表表示同意，決定下午再開小組會議，商討技術問題。午後三時，仍在美軍事代表辦事處開會商討，我方出席者余及凌其翰，莊智煥，余鄂賓，法方出席者 Bloch-Lane，Ledoux，Pinier，及東方匯理銀行經理羅郎，倍蘭。余提議五百元越幣，除舉辦小額兌換以便利流通外，大額款項，得存入東方匯理銀行，存入以後，自第二個月起，每月得提存百分之二十。法方則提議有限制兌換辦法，事實上等於停止流通。結果未得協議，決定明日再開小組會議，繼續商討。

十二月四日，繼續會商。法方提議以一千五百萬元，兌換越幣五百元券，其中華僑占五萬，法人五百萬，越人五百萬。經余力爭，始改爲華僑六百萬，法人二百萬，越人七百萬，蓋當地華法越人口比例，相差懸距也。惟對於提存辦法，幾經折衝，猶未能得完全結果。下午繼續開會，法方明遵余所提出之三原則，但暗中則欲推行西貢方面所實行之通貨緊縮政策。易言之，即表面允許兌換，實際上等於停止流通。余嚴詞駁斥之。至四時大致已成立協定，復提經

大會討論，始得最後結果。辦法要點如下：

(1) 舉辦普通兌換 十二月份及明年(一九四六)一月份兌換額，暫定一千五百萬元，內華僑六百萬，法人二百萬，越人七百萬，分別兌換。至明年二月份兌換額，至一月底再開會決定。

(2) 中國部隊及機關兌換 由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及軍政部特派員分別加以審核，備函證明，始得兌換。

(3) 存款提存辦法 存款在一萬元以下者，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起，得按月提百分之二十；其在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得按月提百分之十五。

此外並決定由東方匯理銀行出一通告，其內容如下：

(一) 查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法國駐越高級委員關於停止流通五百元越幣之命令，未適用於北緯十六度以北之越南領土，故該命令所稱之五百元越幣，在該區域內仍繼續流通。

(二) 惟在目前情形之下，東方匯理銀行因未能將該項大票兌換為其他小票，為應付目前持票人之個別需要起見，特徵得中國第一方面軍司令部之同意，規定通融辦法如下：

甲、凡個人或商店持有五百元大票者，其款額超出伍千元者，得填具申請清單，繳存於匯理銀行作為特別存戶。

凡下列具有家主身份之人民，得申請為該項存戶：

**持有糧食證之法國國民。**

**持有五年身份證之越南人民。**

**持有身份證之外國僑民。**

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起，該項存戶爲維持生活計，得以按月提存：其所存款額在一萬元以內者，得提存百分之二十；其所存款額超過一萬元者，其超過部份，得提存百分之十五。

乙、凡持有少數五百元大票者，得向下列領有專款之兌換所申請兌換（星期日及假日除外）：

**越南人民 在市立大戲院兌換（後改國庫局）**

**中國僑民 在中法工商銀行兌換**

**法國國民及其他盟國僑民 在大兵營內兌換**

**兌換時期 十二月份自七日至三十一日**

**兌換時間 每日自上午九時起**

至此五百元越幣問題，完全解決。美國嘉禮克將軍自始至終，調停其間，盛意可感；而散會時復向雙方代表致謝，謙和之氣，溢於言表。經此次會議以後，中法之間空氣頗爲融洽；而華僑利益，亦因此得免重大損失。誠不幸中之幸也。

十二月五日，中法雙方換文及通告手續，皆已辦妥。六日，東方匯理銀行開始復業。是日下午，行政院越南顧問團開會，發電二通：（一）報告行政院處理此次五百元越幣問題經過，（二）報告行政院十一月份五千五百萬元越幣分配用途情形，計搭發部隊軍餉三成八六六越幣三千萬元，被服費一千五百萬元，糧食費五百萬元，交通工程費二百萬元，普通兌換一百四十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元，申請兌換四十萬零六千二百四十五元，行政院顧問團經費十二萬元，餘款百餘萬元，備入越各機關人員申請兌換之用。七日，中法銀行，國庫局，及大兵營三處開始兌換，秩序良好。於是金融及財政問題，大致均暫告解決。

### 十九 植物園

十二月九日，來復日，宿雨新晴，天青如洗，而陽光照耀，風和日麗，南國之冬，別有風味。上午，游植物園，園在總督府之傍，寬廣各數里，多熱帶植物，枝葉披離，風光濃郁，入其中如在叢林中行，不知其爲孟冬也。又赴浪泊湖泛舟，湖平如鏡，風濤不驚，泛舟其間，令人回憶十三年前在柏林西郊湖上划舟景象，真如夢境。午歸寓用飯，下午再駛車至植物園，觀盤根錯節之大樹，其本根以外，又分作數十百根，或平行而上，或互相交錯。如蜀之黃葛，粵之榕樹，而其大則過之。再至浪泊湖泛舟，一湖秋水，粼粼生姿。搖風忽起，白日西匿，風帆片片，瞬息百里。時波濤洶湧，琉璃萬頃，天地蒼慘，風雲異色，讀少陵詩：

東方匯理銀行經理既經扣押，銀行已置在我方監督控制之下，為明白責任起見，必須清查該行庫存。十一月三日，余率同副監督官葛培爾，祕書詹熙瑞，及中國銀行人員，前往東方匯理銀行，清查庫存。該行係越南大行，故有現金庫及準備庫二所，各有三四間，皆在地下，門戶重疊，戒備森嚴。先是或謂余曰：聖德尼及其黨與，皆係特務工作人員，居常暗藏武器，東方匯理銀行樓下，即係武庫，且有死黨潛匿在內，入其中恐有危險。余一笑置之。重門既啓，余首先入內，空氣極為陰森，然寂然無聲。清查庫存工作，凡繼續二日，現金庫凡有：

種類	金額
五 百 元 票	二六、一九四、〇〇〇
一 百 元 票	四、七〇八、〇〇〇
二 十 元 票	六四八、八四〇
五 元 票	一、六三〇、八一五
一 元 票	五、九〇五、二四四
輔 幣 券	參 五、六八六
總計	三九、〇九二、五八五

十二日外交部代表凌其翰，亦宴請法方代表於其私邸。於是中法關係，漸趨融洽；而糧食問題，西貢方面亦允設法接濟。惟因南圻方面法軍壓迫華僑，虐殺頗多，引起僑胞共憤，以致中法關係又趨緊張，實不無遺憾也。

## 二十一 經費問題之波折

行政院顧問團經費，前經請求，每月定為越幣十二萬元，報請行政院核備。十二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電，所請暫從緩議，於是各部門業務費用，復成問題。按國內政治，大致如是，業務紛煩，各事皆急如星火，但一提及經費，則往往『暫從緩議』；當事人之困難，大致如此。於是顧問團決議，財政金融經濟交通各部門監督處成立已久，且推進業務，各有成績，不容中斷，遂電請行政院將該項經費，作為第一方面軍入越臨時軍費開支報銷焉。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召開會報，決議十二月份經費分配如下：搭發入越部隊軍費三成八六六六越幣三千五百萬元（空軍在內），糧食費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宋院長交辦鴻基煤款三百萬元，交通工程費二百萬元，生產局派員內運敵人物資費用五十萬元，其餘各機關申請兌換一百萬元。並決定所有五千五百萬款項，統交軍政部特派員保管統支。於是軍隊搭發越幣，市面交易暢通，關金價格漸趨上漲，而趨於穩定矣。

## 第四卷 海防塗山之行

余生長海濱，好海天空闊之景。抗戰發生，居蜀八載，巴蜀多山，鮮有平原，每念海濱景物，輒爲之神往不止。三十四年十二月，余二度入越，中法財政及金融交涉，既暫告解決，遂乘公餘之暇，巡視海防，並游塗山。海天茫茫，空闊無邊，披襟當風，心曠神怡。因紀游覽所及，以誌鴻爪。

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自河內，是晨微雨，土潤苔青，念本日將有遠行，得微雨洗塵亦佳。九時，渡紅河大鐵橋，長三里許，爲越南工程鉅構。太平洋戰役中，美空軍遍炸越南橋梁，此橋因法人要求免炸，故得保全。過橋以後，即入鄉間，一路平疇綠野，水田縱橫，儼然江南景色，惟時有棕櫚芭蕉，點綴村落之間，與故鄉不同耳。田家插秧，正種晚稻，明年五月間可收；蓋此間一年三穫，而以冬季之稻爲最佳。

### 一 半途翻車

離河內三十六公里，車忽發生意外。先是前有板車當道，靠左手行；繼聞車聲，橫過道右，余車閃避不及，竟至板車車把與汽車車身相撞；又因車行過速，陷入道右水塘之中，車身

傾側，半浸水中，幸未覆車，然衣履已盡濕矣。遷延久之，始由士著二十人，以三百越幣代價，將車曳至道上，尚可開行。時已正午，乃繼續前駛。在海陽 (Haidoung) 路逕點心，過輪渡二處，去海防尙有四十餘公里。遙見遠山起伏，攢玉排空，宛然桂林山水，知係著名之 Baie d'Along 連峯，已將近海濱矣。四時抵海防，遙見紅河入海處濁浪滔天，海風頗大，使人憶及揚子江口風光，爲之低徊不止。闊別故鄉，已逾八載，海上景物，睽違久矣。今日觀此，安得不令人起懷鄉之思？抵海防後，下榻商務大旅館 (Hotel du Commerce)，佈置就緒，即巡視海防。

## 一 海防一瞥

海防係越南北部大港，亦係我國西南鐵路系統之自然海口，去河內一百零六公里。戰前進出口貿易，極爲繁盛。港口長約六公里，廣二百五十碼。碼頭設備頗爲完善，堆棧占地六英畝，可容貨物十萬噸，且與鐵路車站相連，故貨運頗稱便利。太平洋戰事發生，日軍登陸海防，盟軍封鎖港口，於東京灣一帶佈雷；加以港口久淤，未經疏濬，巨輪無法進口，海防遂成死港。自國軍入越，調防頻繁，散兵游勇，紀律欠佳。下午七時，街市常有搶刦，故商店未晚即先閉門，甚至白晝行人，亦頗冷落。

### 三 塗山

到海防翌日，即作塗山之游。塗山法名 Doson，係越北名勝，去海防二十二公里，石山蜿蜒，伸入海口，三面臨海，一面連山，登臨而望，風帆沙鳥，海天一色，誠爲壯觀。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發自海防，渡板橋後，即入曠野。天低雲平，茫茫無際。凡二十公里，入塗山市，遙見海口千帆出沒，連山隱現，如攢碧玉，如羅石筍，宛然陽朔山水，惟一則在陸，一則在海，斯爲不同耳。沿海灣一帶，多西式別墅，其前海濤洶湧，濁浪排空。抗戰以來，蟄居內地，闊別海國，於茲八載；今見海天曠渺景象，胸襟爲之一暢，轉入山右，則平沙浩渺，柔波如語；其外海天寥闊，雲帆隱現，和平淡遠，別有風味。車行半島之脊，宛轉盤旋而登山巔，至絕頂旅館 (Hôtel de la Pointe)，前爲廣場，可容百輛，後爲平臺，寬廣數畝。每當星月交輝之夜，法人於此飲咖啡，聆音樂，梵啞鈴淒緊之音，與天風海濤之聲相和。惟今則駐軍於此，久失修理，頽垣衰草，蕭條滿目，遠非昔日可比矣。

登絕頂而望，海天茫茫，作半規形。是日天陰，雲滃似墨，故最遠天作深黛色；繼爲海水，映雲際斜暉，作透明淡綠之色；繼作藍色，漸近則漸變渾黃色。近岸則濁浪洶湧，擊石作聲。蓋愈近紅河入海之口，水色愈趨深而轉黃矣。余常謂海國之民，好作幻想，而胸襟闊大，

神情瀟洒，其幻想所寄，全在海天茫茫之間；所謂鴻飛冥冥，最易引人遐思也。東坡望海樓詩云：『幽人隱几寂無語，心在孤鴻滅沒間』，非海濱居民，不足以神會其境。高臺風寒，不耐久立，乃至旅館之前，小立巖頭，聆海濤怒號之聲，爲之神往。其聲浩浩，天風不足以擬其宏，松濤不足以喻其壯，其中有活力，其聲多變幻；惟海國之民，足以領會之，稱之爲『大自然之嘯聲』，其庶幾乎！

#### 四 歸途

歸途沿紅河上駛，夕陽在山，雲霞變幻，憶塗山風光，成詩一首：

海青多氣象

天水共澄鮮

空闊渾無際

混茫別有天

千帆雲漠漠

萬頃水漣漣

不見南溟壯

於今又幾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卽歸海防，隔岸遙見下龍灣(Baie d'Along)連嶼，幻景似畫；惟以時局未靖，海盜縱橫，仙山縹渺，可望而不可即，海上之游，不得不俟諸異日矣。茲游淡泊，意味深長，然走筆於行色倥偬之中，固未遑修飾辭藻也。

十二月二十七日，復歸河內，開始到處視事。下午，行政院顧問團開會，前本團建議限制

關金流入越南一節，已蒙採取。四時，赴中法銀行弔經理 Jussorand 之喪，並爲執紳，送至法人公墓安葬。越人作亂，墳多被毀，仇恨及於死者，可爲太息。怨毒之於人甚矣哉！

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法代表團遣 Pinier 來洽，因十二月份軍隊兌換五百元越幣過多，將近三千萬之數，超出東方匯理銀行所付與軍隊五百元越幣（共二千一百萬元）甚鉅，擬請停止軍隊兌換，請余轉徵軍部同意。余當告以在雙方未經同意修改以前，兌換不得停止；惟法方意見，余可代爲轉達。是晚，赴中國銀行余經理之宴，到中法金融界人士頗多，盡歡而散。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方面軍司令部舉行會報，余提出二案：（一）第二十一師師長邱秉常從宜安匯理銀行分行強提越幣七十五萬元一案，決議邱秉常業已撤職，所提之款，由第一方面軍司令部下令清還，否則即予扣還。（二）軍隊兌換越幣五百元券一案，決議仍須繼續兌換，並不得附加任何限制。是日下午，余即以此意函告法國代表團。

十二月三十日，來復日。正午，財政金融監督處同人，聚餐於福建飯館。入越以來，本處同人，一德一心，處理公務，確實迅速，以故人員雖少，而效率頗著。午後赴浪泊湖隄散步，風光和煦，不似孟冬。晚赴中央銀行之宴，該行新派人員奚勉之王大可，已行抵河內，預定於明年一月十六日正式開行。

## 五 除夕

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三十四年除夕。上午，法代表團 Ledoux 及 Pinier 來，建議會商軍隊兌換越幣問題。余謂可由雙方開會商討，但兌換不得停止。法代表表示同意。晚設家宴，慶祝新年。本年抗戰勝利，國運日隆，惟念老母及諸弟遠在巴渝，戰事雖歸勝利，骨肉仍未團聚，爲之惻然。所望任務早日完畢，得提早歸至故鄉，是所至願耳。

## 第五卷 新年後之越局

### 一 河內新年氣象

一月一日，爲民國三十五年元旦，亦即抗戰勝利後第一元旦，舉國歡騰，普天同慶。余奉使在外，未克躬逢其盛；然佔領軍代表祖國，揚威越南，其間慶祝新年，招待外賓，亦有可述者。上午，偕心祖及家人出外散步，本日天朗氣清，陽光照耀，示我人以和平光明之前途。南國之冬，更滿目青葱，宛似江南二三月間也。十時，比人 Capelle 來賀年，攜有法航空將校某所集南天勝覽一冊贈余，皆係越南風景名勝人種及文物照片，裝璜極爲華貴，頗富文化價值。余謝領之。十一時，赴第一方面軍司令部招待外賓雞尾酒會，到美英法越各方代表及政府領袖，舉杯共賀新年，並祝世界和平。下午赴越南臨時政府主席胡志明之茶會，越臨時政府以元旦成立，胡就主席職，余向之道賀。傍晚，赴法國駐越北專員聖德尼雞尾酒會，到各國外交人員頗衆。法人不敢公開懸三色旗，僅於大廳正中懸旗誌慶而已。

一月二日，赴法駐越北專員聖德尼之宴，到中法雙方人士頗多。

## 二 軍隊兌換五百元越幣之餘波

一月三日，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召開行政院顧問團與法方代表開會，討論軍隊兌換五百元越幣及糧食問題，時軍隊向黑市收進五百元票，強法方兌換；而法方所允自西貢運濟糧食，又不能如期如數交到，越北糧荒頗為嚴重，故開會討論。席間雙方爭論激烈，未獲結果，關於軍隊兌換五百元越幣問題，決由下午小組會議加以討論。下午，法方財政代表 Lédoix 及 Pinier 來，繼續商討，雙方意見，尚有距離，各作成意見書一份，提明日大會討論。乃於四時散會。

一月四日，上午，赴第一方面軍司令部訪馬參謀長幼波，商討對法方應付辦法；凌寄塞來，報告法方已允讓步，對於軍隊兌換數字，不加限制；惟中國方面須提供諾言，一月份所兌換之數，當較十二月份大為減少云云。下午，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召集顧問團與法方代表繼續開會，經雙方反覆討論後，終於成立協定，要點如下：

(一) 凡已經兌換五百元越幣之部隊，除特殊情形外，不得再請兌換。

(二) 對於申請兌換之五百元越幣來源，第一方面軍司令部應嚴加審核。

(三) 第一方面軍司令部保證一月份兌換之數，將較十二月份大為減少。

於是軍隊兌換五百元越幣問題，遂暫告解決；然軍人牟利，仍從黑市大量低價收進五百元

票，而彙請當局強迫東方匯理銀行兌換，故此問題尙未獲最後解決也。

### 三 越南舉行普選

一月六日，越南舉行普選。先是越盟黨與國民黨競選極烈，越盟黨代表共產主義，暗中受第三國際操縱，以胡志明爲領袖；國民黨全倣效中國，戰時該黨人物都避地柳州，以阮海臣、武鴻卿爲領袖。但至選舉前夕，越盟黨之優勢已定，國民黨放棄競爭，故選舉結果，胡志明仍獲極大多數，而以普選選出之國會，遂爲越盟黨所一手包辦矣。

### 四 東方匯理銀行經理 Baylin 之死

一月八日，東方匯理銀行經理 Baylin 被匪徒狙擊，傷中要害，不久斃命。考其原因，實出於越人反對法國通貨緊縮政策，而五百元越幣之停止流通，實爲其導火線，蓋 Baylin 未死之前，曾接到越人警告；而槍擊以後，且發散傳單，大意謂此人爲帝國主義者，曾用經濟侵略手段，榨取越南，故致之於死，以爲其他帝國主義者榜樣。署名者爲越南一份子。傳單有法文兩種，茲將法文傳單附後：

#### Acte de jugement

Cet impérialiste mérite la mort parce qu'il est responsable des perturbations

économiques du Viet-Nam.

Il doit mourir pour que les personnes qui ont péri devant la banque soient vengées.

Que ceux des impérialistes qui complotent contre l'indépendance du Viet-Nam fassent attention à eux.

signé: Un Viet-Namien.

此事發生於八日下午六時。一小時後，余方晚餐，Capelle 紹來報告，Baylin 在銀行散值後歸寓時被匪徒狙擊，身中三槍，勢甚危急，請余同往一視。余乃即乘法代表團汽車前往其寓，至則門口已聚集多人，咸稱傷勢甚重，命在須臾。少頃醫生出報 Baylin 已傷重逝世，乃魚貫而入。其夫人正在飲泣，Baylin 仰臥在地，覆以氈毯，臉色灰白，遺子女六人，半在冲齡。氏平素待人接物，和藹可親，乃遭此結果，令人悲傷。越人要求獨立，乃出此暗殺手段，亦可歎已。

一月十日，行政院顧問團開會，議決：(一)制止此間華僑團體反法運動，此運動之起因，由於西貢堤岸華僑受法軍虐待，故北華華僑，羣起聲援，但其結果，則被越人利用，公然到處虐辱法人，擾亂治安，無補實際。(二)報告行政院 Baylin 被刺情形及其推測。(三)建議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加強維持治安並指揮監督河內警察權。夜赴莊仲文之宴。

一月十一日，赴東方匯理銀行弔 Baylin 之喪，並親為執紳，送至天主教堂，舉行彌撒，再送至西人公墓安葬。遺孀五人，繞墓飲泣，視之令人傷心。下午赴第一方面軍司令部，請制止二十二師在海防強迫東方匯理銀行每日兌換關金七十萬元一案，蓋國軍入越以來，部隊每對銀行直接行動，往往引起國際交涉，增加政府困難不少。時馬參謀長正召集華僑團體開談話會，勸阻僑胞反法暴行，因本日越人及華僑到處虐待法人，市內此種事件，層出不窮，殊非華僑之福，故必須加以制止也。

一月十二日，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召開會報，議決一月份越幣五千五百萬元分配辦法如下：搭發軍餉三成八六六越幣四千一百九十萬元，空軍申請兌換一百萬元，煤款一百萬元，交通工程費一百萬元，生產局物資內運費一百萬元，各機關申請兌換一百萬元，財政經濟兩部門業務費十萬元，糧食費八百萬元。所有款項，仍由軍政部特派員經管，統籌支撥。

## 五 二徵廟巡禮

一月十三日，來復日。上午偕也徵元暉赴植物園散步，南國之冬，春意盎然，園中樹木繁鬱，幾如盛夏；而水燕羣飛，小鳥和鳴，亦令人起江南暮春三月之思。下午，訪二徵廟，越人稱為徵王祠，地頗偏僻，古稱香園村，在河內東南郊外，余久訪始得之。考徵側徵貳，漢光武帝時反，下六十五城。越人甚重視之，尊為民族女英雄；法人又從而附和之，以法國史上之

Jeanne d'Arc 相比，故越南各地皆有徵王祠。案後漢書南蠻傳曰：

交趾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攻郡。徵側者，糜冷縣雒將之女也，嫁爲朱鳶人詩索妻，甚雄勇。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側忿，故反。於是九真，日南，合浦蠻俚均應之，凡略六十五城，自立爲王。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光武乃詔長沙，合浦，交趾，具車船，修道橋，通障谿，儲糧穀。十八年，遣伏波將軍馬援，樓船將軍段志，發長沙，桂陽，零陵，蒼梧兵萬餘人討之。明年，夏四月，援破交趾，斬徵側，徵貳等，餘皆降散。

余久聞二徵祠之名，故特往訪得之。祠前爲池，有牌坊臨水，老樹杈枒，頗饒古意。後爲祠門，列大象及儀仗；再後爲正殿，祀徵側徵貳。其傍有碑，略謂二徵系出名門，其祖雄王，其父雒將，故能揭竿起義，下嶺南六十餘城。凡屬血氣之倫，莫不感奮。二徵一爲其夫，一爲其姊，英風颯爽，氣節干雲，固不能以成敗論英雄云云。右爲圓明禪寺，住持皆爲比邱尼，亦有碑稱寺側爲徵王祠，係昇龍古蹟，尼僧踵事增華，重修寺宇，並祀岳瀆諸神，故能蔚爲大觀。碑中稱漢軍爲北寇，所謂夜郎自大，不知天高地厚者是矣。考伏波征交趾，斬徵側徵貳，銅柱威名，聲震百蠻。乃越人附會傳說，稱二徵爲王，並以擬法之 Jeanne d'Arc，法人更從而附和之，亦可謂比擬失倫矣。余有詩云：

古寺蒼涼野水湄  
松篁臺殿下重帷

明瑞翠羽今安在

寶蓋靈旗有所思

巾幘多才真不忝

揭竿無命復何辭

伏波勳業煌煌甚

銅柱威名萬古垂

時斜陽將下，野景蒼涼，徘徊久之，乃乘車歸去。

## 六 沒收日人軍款

一月十六日，法代表團來信，允將日人軍款越幣百萬元，交中國政府沒收。查此款本係日軍購糧之款，前後共六百萬元，由日軍部存入橫濱正金銀行，再由該行假越南王室某名義，交東方匯理銀行匯交南定省長某，以購軍糧，已有五百萬元匯出。最後一百萬元，則以日軍投降，匯款人及受款人皆在逃，故匯至南定後，無法交出。東方匯理銀行來函請示，經往返與法代表團交涉，並提出橫濱正金銀行原始傳票，證實確係日人軍款，始允由我方沒收，亦余在任務中之一貢獻也。

## 七 兌換五百元越幣糾紛

一月十七日，上午，Capelle 來報告言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備正式公函，要求東方匯理銀行兌換五百元券一千六百萬元，請示當如何措置。余因適接何總長電報，對於機關不法人員要求

第一方面軍司令部證明其從黑市低價收進越幣之爲公款並強迫銀行兌換一事，予以撤查，故主嚴格審核，乃派林心祖及 Capelle 前往調處。十一時 Pinier 又至，請余與凌寄寒同往東方匯理銀行一行，至則軍部方面正在強迫銀行兌換，已商定先兌兩批，其餘則俟下星期再行商量。是時余處境極爲困難，對外仍請銀行方面繼續兌換，對內則要求第一方面軍司令部負責嚴加審核。下午，行政院顧問團開會，對於該案亦決議如下：（一）對外仍請東方匯理銀行予以兌換，如一時無法週轉，可分期兌換。（二）對內則請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將請求兌換之部隊數量以及來源，開列清單，報請中央核示。蓋軍隊多行不法，而何總長已有電令澈查，故顧問團不得不仗義執言也。

### 一月十八日，赴法代表 Pignon 之宴。

一月十九日，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召開會報，余代表顧問團提出軍隊兌換越幣問題，請司令部將請求兌換之部隊數量以及來源，開列清單，電請中央核示。百昌及寄寒亦支持余之主張。司令部方面，猶有人堅持無限制兌換者，余正言折之，以我人代表國家，可責令法方兌換正當來源之五百元越幣；但如軍隊從黑市低價收進（時五百元越幣市價不及四百元），而強代表責令法方十足兌換，則於理不合，亦且令法人生輕視我國政府之心，決不可行。司令部方面自知理屈，允再開小組會議商談，乃宣佈散會。

## 八 浪泊湖之春

一月二十日，天朗氣清，春光明媚。讀國內報章，平津一帶，正風雪瀰漫，而南國風光，則已如仲春，地氣之不同如是。是日上午，駛車繞浪泊湖而西，再折而北，約十公里，桃花盛開，絳萼紅霞，瀰漫數里。散步隄上，左則平疇綠野，風光綺麗，右則平湖如鏡，水天一色，逍遙其間，令人心曠神怡，購得桃花一枝，以作舊曆新年點綴，蓋越俗新年，家家戶戶，多插桃花故也。

一月二十一日，余計劃回渝一行，因接家中快郵，老母臥病在床，猶未告癒，而財政金融監督處經費問題，至今尚未解決，亦有回渝面洽必要。故申請飛機，決於二十六日飛昆，再候機轉赴重慶。

一月二十二日，催請第一方面軍司令部提前與法方開會（原定二十五日），因余已定二十六日起程，恐會期一日不能完畢，故擬提前開會。傍晚赴浪泊湖散步，風和日麗，湖平如鏡，誦太白『洞庭西望楚江分，水盡南天不見雲』之句久之。山水足以啓發靈悟，涵養性情，洵有之矣。

## 九 再度與法方交涉

一月二十三日，上午，法財政代表 Ledoux 及 Pinier 來談，交換中法兩國間金融問題意見。下午，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召集顧問團開會，決定本月二十五日開會時應付法方策略如下：（一）五百元越幣普通兌換，仍須照舊辦理。（二）軍隊兌換五百元越幣，仍照一月四日協定辦理。（三）清理敵商資產及沒收敵款，係我方權利，法人不得過問。蓋其時法方對中國銀行清理橫濱正金銀行資產正表示異議也。

一月二十五日，下午，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召集顧問團與法方代表開財政金融會議，法方出席有西貢方面代表 Clarac, Bloch-Lane 及越北專員聖德尼財務代表 Ledoux, Pignon, Pinier 等。我方出席人員有馬參謀長瑛，陳祕書常，及顧問團全體人員，討論兌換五百元越幣問題，席間反覆爭論，我方主張民衆普通兌換必須繼續辦理，而法方則主張軍隊兌換必須加以限制，未得協議，約明日下午四時再行會商。晚赴馬參謀長之宴。

一月二十六日，上午 Bloch-Lane 來訪，交換意見。下午，赴第一方面軍司令部與法方續開會議，經折衝後，成立協議如下：

(一) 食米問題 因西貢運來之米多半霉爛，不能食用，決採取緊急措施，由法方墊款在清化一帶購米。

(二) 民衆兌換五百元越幣 除法人每月二百萬元法方已宣稱兌罄不再繼續外，其華僑兌額每月六百萬元，越人兌額每月七百萬元，仍照舊辦理。

(三)軍隊兌換越幣問題 決以一月份兌額（一千六百萬元）爲基數，二月份大爲減少（八百萬元），三月份比例遞減（四百萬元），其默許再兌一千二百萬元，至三月底完全截止。

其中尤以第三項爭執最烈，余及百昌，寄寒，頗不直軍部所爲，經再三折衝，調停其間，始得解決，然已開會歷五小時矣。晚赴第一方面軍司令部之宴，宴請法西貢方面代表，到中法雙方人士頗衆。

一月二十七日，來復日。上午，偕也徵元暉赴植物園散步，南國之冬，有如初夏，樹木茂盛，一望鬱葱。小坐池塘之上，靜觀流雲，怡然自得。晚赴凌寄寒之宴，係宴請法西貢代表Clarac，談至十時始歸。

## 十 改變普通兌換方法

一月二十八日，因前日中法銀行前擠兌五百萬越幣死傷五人，又以憲兵維持秩序力量單薄，羣衆秩序欠佳，決改變兌換辦法，由河內總領事館監督各地中華會館作初步審核，再由財政部代表辦事處作二次審核，辦理申請兌換。經商得第一方面軍司令部，顧問團，及領事館同意，乃於下午三時，約集朱副領事垣章及中華會館各負責人前來，商定華僑兌換五百元越幣暫行辦法如下：

(一) 華僑商民兌換五百元越幣，依本辦法行之。

(二) 凡申請兌換五百元越幣之個人或商號，得向各地中華會館領取申請書，照式填寫後，送由中華會館會同河內總領事館作初步審核。

(三) 個人申請兌換須呈繳糧食證，商號申請兌換須呈繳營業牌照，審核時以此為標準。

(四) 中華會館初審完畢後，彙送財政部代表辦事處覆核。

(五) 財政部代表辦事處覆核完畢後，仍由中華會館發交原申請人或商號，再由原申請者持向河內中法工商銀行照核准數額兌換。

(六) 申請書截收期間，二月份至十七日截止，三月份以後，每月至十二日截止。

(七)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份起實施。

該辦法並經決定，自二月份起實行。四時三十分討論完畢，即接見新聞記者，發表談話。晚與鄭索田公宴第一方面軍司令部首長及顧問團同人於寓所。燈下，整理行裝，預備明晨乘機飛渝。

## 十一 二飛重慶

一月二十九日，赴法國航空公司將行李過磅，即赴嘉林飛機場，馬參謀長及百昌，心祖，皆來送行，同行者有 Clarac，Pinier，寄寒等。九時三十分起飛，天氣極佳，至滇境後白雲

平鋪，蕩漾似海，以午刻抵昆明機場，下榻僑民銀公司。晚訪盧主席永衡於其私邸，詳談越南情況。

一月三十日，上午赴中國航空公司購票，並將行李過磅。候至正午，飛機仍無消息。下午，中航公司貼出佈告，謂本日班機改於明晨起飛。晚散步街市，行人熙來攘往，已現新年景象。蓋本日已舊曆十二月二十七日，不數日即為除夕矣。

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赴飛機場，候至下午二時，始得起飛。天氣極佳，至為和煦；一入川境，則雲霧迷漫，天氣驟變。將近重慶，濛濛雨作，因氣候惡劣，不克在珊瑚壩降落，臨時改變計劃，在九龍坡降落。陰雨連綿，天光黯澹，而斜風細雨，寒氣襲人。候車久之，第一輛客車已告客滿，不得已，改乘敞車進城，凡十公里，一路雨雪霏霏，衣履盡濕。到珊瑚壩機場，改乘人力車至林森路官邸，妻孥相見極歡，老母方患病臥床，見余極慰，宿疾頓愈。憶余自十一月四日拜別高堂，至是已近三月矣。（此後在渝日記，自二月一日至十九日從略。）

## 第六卷 中法協定成立以後

### 一 三飛河內

二月二十日，中法談判將次完成。以東北問題局勢緊張，蘇聯延不撤兵，國際之輿論，咸不直蘇聯，要求各國皆從他國撤兵；故越南撤兵之局已定，所餘者惟交防辦理結束而已。余乃於是日由渝飛昆明，再於二十三日由昆明飛抵河內。此來已是第三次，時序推移，綠肥紅瘦，而時雨時霧，空氣異常潤濕，與昆明之高亢，相去遠矣。

二月二十四日，來復日。上午，赴第一方面軍司令部訪盧司令官永衡，報告重慶中法談判情形，並談東北問題及越事善後。余請於二月底以前結束財政金融監督處，盧氏首肯。十時三十分辭出，索田來談。下午，重游劍湖，小坐咖啡館，並散步伽羅濃蔭大道。雨後新霽，綠蔭如幃。河內風光信美，然局勢緊急，未可安居也。

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到處辦公，下令自三月一日起，辦理結束，並處理要公。晚赴中華會館河內各團體歡迎我國赴暹羅代表團及暹羅使節團之宴。時中央爲暹羅排華，派李鐵錚氏使暹羅，一方面訪問暹羅，一方面宣慰僑胞，歸國時暹羅派有代表團同行，專機歸至河內，華僑團

體設宴歡迎。到有河內黨政軍各方面領袖，盡歡而散。

二月二十六日，訪邵百昌於其寓，談中法協定及法越情形；並囑百昌轉告胡志明，速與法方談判，蓋中國撤兵，已成定局，越人當利用時機，爭取有利條件，不可坐失機會也。午赴嘉林機場送盧司令官永衡歸國，河內黨政軍各界前來送行者頗衆。下午，補習法文。燈下，開讀越史略（守山閣叢書本），四庫全書提要云：『越史略三卷，不著撰人名氏，紀安南國事：上卷曰國初沿革，爲趙佗以下諸王；曰歷代守任，爲西漢至石晉交州牧守姓名；曰吳紀，乃五代末吳權及其子昌岌、昌文等事蹟；曰十二使君，乃昌文後牙將杜景碩等爭立事蹟；曰丁紀，則丁部領以下諸王；曰黎紀，則黎桓以下諸王。中卷下卷皆曰阮紀，則自李公蘊得國後諸王事蹟，紀述特詳。惟以李爲阮，與史不合。案黎勣安南志略，稱陳氏代立，凡李氏宗族及齊民姓李者，皆令更爲阮，以絕民望，則此書當爲陳氏之臣所作。勣志又載陳普嘗作越志，黎休嘗修越志，俱陳太王時人。太王者陳日娶之謚，則此書或卽出普休二人手，未可知也。』考大越史記本紀卷五：『陳皇宗紹隆十五年（宋咸淳八年，元至元九年）翰林學士兼國子院監修黎文休進大越史記。文休奉勅編史，自趙武帝至李昭皇，凡三十卷，至是書成上進，詔獎諭之。』越史略起趙武帝，迄李昭皇，與黎文休所修大越史記起迄相同，可能卽爲一人所作；惟一爲三卷，一爲三十卷，或詳略互有不同耳。

二月二十七日，到處辦公，處理華僑申請兌換越幣事。燈下，讀越史略卷一至終。

二月二十八日，到處辦公，審核海防華僑申請兌換越幣一案。燈下，讀越南史卷二至終。本日無線電廣播，中法協定已於重慶簽字。

## 二 緊張之時局

三月一日，中法協定公佈，越南局勢，頓趨緊張。我國既與法方成立協定，撤兵自屬必然結果，而法越衝突未已，越人決定繼續作戰，於是排法之情緒，一轉而爲怨華。故河內局勢，頓趨緊張，越人稍有騷動，一方面疎散婦孺，一方面從事佈防。此後一旬間，河內頓成空城，風聲鶴唳，幾有草木皆兵之勢。上午，到處辦公。下午，小睡，閱越南史略卷三至終，補習法文。燈下，讀陳修和著越南古史及其文化至終。

三月二日，上午，到處辦公，中華會館理事長吳應鎧來，以所代捐廣州大學六萬元送余轉交，余以數目過少，囑再廣爲捐募。下午，偕也徵赴浪泊湖隄上散步，東風頗緊，波濤拍岸。按浪泊湖即越史所謂西湖，爲歷代帝王巡游之所。風光秀麗，誠如李英宗所云山奇水秀。（越史略卷三，英宗疾大漸，謂太子曰：國家山奇水秀，人傑地靈，珠玉寶貝，靡不生焉，他國莫比也，宜慎守之。）然遍觀山乘，越南自割據以來，戰亂相繼，太平日少，擾攘居多，中越本爲一族，爲越人計，惟有加入中國作爲行省，共享自由和平，方爲得計耳。

三月三日，來復日。上午，整理書籍文件，作歸國之計。日來空氣愈趨緊張，越人大量疏

散婦孺，且有暴動之說，故不得不預作準備也。下午，出外散步，瀏覽書肆。

三月四日，上午到處辦公，處理要案。下午赴第一方面軍司令部開會。軍令部來電三通，一指示交防期間，自三月一日至十五日間開始，至三十日交防完畢。二指示交防地點，已許法軍自海防登陸，開始接防，次及河內，再次及其他各地；僅留鴻基一港，為我方撤退物資之用。三指示河內接防辦法，許法人於海防登陸以前十二小時，以飛機十二架，運送武器，降落嘉林機場，並由我方保護紅河大橋，以便送至大兵營。衆議以如此撤兵，實為不智，因河內為越南政治中心，海防為我退兵之路，法軍如駐防二地，我軍將被截斷。且法方沙龍少將，已要求於三月六日在海防登陸，其所根據，為重慶中法雙方參謀會議議決案，時間極為緊迫。顧問團公議，以三月六日登陸之說，我方未接命令，未必可靠，故決定不許法軍登陸，俟法越談判成功後，方可交防。是晚，雙方軍事當局，在河內會議至夜深，結果第一方面軍司令部，竟許法軍於六日在海防登陸。顧問團同人，尙未知也。

三月五日。上午，赴邵百昌處集會，尹副參謀長繼財前來報告，謂已許法軍於六日在海防登陸；顧問團同人大譁，以法越談判尚未成功，法軍如登陸，必引起激戰，我軍當此混亂局面，將何以自處？適五十三軍趙副軍長接周軍長自重慶發來電報，謂我軍入越受降，係奉盟軍最高統帥命令，故此次撤兵，亦須呈報麥克阿瑟元帥總部，俟奉准後方可撤退。故決定一方面勸胡志明氏與法方迅速談判，成立協定；一方面電令五十三軍一三〇師，制止法軍登陸。

蓋在法越談判未成立協定以前，決不容許法軍在海防登陸，以避免衝突，而釀成流血慘劇。考法軍急欲登陸之原因，不外有二目的：一爲於三月九日以前進軍河內，一雪去年三月九日爲日人繳械之恥；一爲以武力威迫越人，促其作城下之盟，簽喪權之約。我方洞燭其奸，故決不許其如是登陸，然非顧問團同人負起責任，堅決主張，司令部方面，早已讓步屈服。趙副軍長得顧問團支持，急電飛機場阻止專機載雙方聯絡官赴海防傳達許法軍登陸命令，相差時間僅一分鐘，亦云險矣。

### 三 海防事件

三月六日上午，顧問團開緊急會議。邵百昌報告，海防法軍強行登陸，我五十三軍一三〇師以未奉命令，故加制止，結果發生激戰，法艦發砲千餘發，沉我運輸船一隻，海關倉庫被砲轟起火，現事態頗爲嚴重，戰事仍在進行。衆議以法人違約失信，未得我方同意，強行登陸，砲轟倉庫，實屬有意造成事變。決電行政院報告經過情形，並請政府嚴重抗議。下午續得報告，海防衝突業已停止，事態可望不致擴大。

三月七日，法越談判業已成功。顧問團阻止法人登陸之原意，在不使法軍得以武力威脅越人強迫簽字，今既已達到和平談判目的，故第一方面軍司令部遂准法人登陸，惟一切行動，須受我軍管制。三月八日，顧問團續開會議，軍令部駐越少將蔡仁清，得軍令部電，謂法軍於六

日在海防登陸，並未得中國政府允許，關於海防事件，盼勿作決定性談判。可見法方沙龍少將所根據之重慶參謀會議紀錄，確定法軍於六日在海防登陸一語，全屬虛構。五十三軍趙副軍長來報告海防事件經過，略謂法艦於六日晨開入海防，有六艦魚貫入河內，靠近海關碼頭，企圖登陸，我方鳴槍制止不理，竟發砲轟擊倉庫。我方以機槍還擊無效，乃以火箭砲發射，六發皆中，一艦焚燒沉沒，二艦受傷，旋懸白旗，全艦隊退却。雙方談判，法艦退出海防十海哩以外。此次我軍擊沉法艦，已喪法軍銳氣，甚至懸白旗請降。可見法軍之餒。惟我方人數過少（僅二營），已調南定砲兵團前往接應云。顧問團決建議第一方面軍，在軍事上作統盤部署，以防萬一，因法軍既已登陸，當防襲擊，六十軍全軍在海防，萬一有事，決不可作壁上觀也。（時第一方面軍因中央與地方系統關係，正下令六十軍守中立。）本日法機十二架，滿載軍火，未至河內三十五公里，聞我方不准降落，即行折回。

三月九日，晨五時即醒，聞大兵營內法軍狂呼口號聲。因去年三月九日爲日人繳除法軍武裝佔領河內之日，俗所稱三九事變是也。今年今日，法軍本擬自海防登陸，直趨河內，同時將大兵營內四千法軍武裝游行示威，以一雪去年之恥。今海防法軍被阻，大兵營中法軍又未得武裝，故一般法人皆頗喪氣，只能於事變一週年紀念日狂呼口號而已。上午到第一方面軍司令部開會報，委員長有電指示，海防事件法方砲轟我方碼頭倉庫，已令外交部向法大使嚴重抗議云。五十三軍一三〇師王師長理寰來報告海防事件經過如左：

## (一)事前之經過

三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法國駐海防連絡官羅珍上尉偕翻譯官潘麗田（華人）到我陸軍一三〇師師部會見王師長。據云：「中法協定已簽字，法國軍隊擬六日早八時在海防登陸，中國軍隊應讓防」等語。王師長答稱：「本師未奉到此項命令，貴國軍隊不能登陸」。羅珍上尉即辭去，同日午后五時二十分，羅珍上尉又偕潘翻譯官及法國軍官一員復來師部云：「中法協定是實，應談判登陸一切事項」。並交協定事項之中法條文各一紙（如另文）。又謂「法國艦隊已至近海」。王師長答：「在未奉到命令以前，任何登陸事項不能協定，貴國軍隊亦不能登陸，希望你從速通知貴國軍隊，不能前進」。羅珍上尉復辭去。晚八時，王師長奉軍部趙副軍長電，在未奉到交防命令前，應嚴陣以待，至六日上午一時（正在夜間），羅珍上尉同潘翻譯官又到師部，謂「法方在河內已得中國方面許可，於六日八時在海防登陸，現艦隊已到金發口。王師長，你是否接到此項命令或他項通知？」王師長即答：「任何命令及通知均未奉到，請上尉火速制止其前進，否則發生誤會，當由法國負完全責任」。羅珍當時神色大變，並云：「可以通知停止前進，恐怕無效」，又辭去。王師長此時察其言詞及神色判斷法軍有強行登陸之舉，即令守備部隊嚴加防範，至五時，羅珍同潘某又來，神色張惶，王師長未與接見，由參謀主任谷振寰代見，羅珍謂：「電台與兵艦上不通，無法制止，請轉告王師長原諒」。谷主任答稱：「一切責任當由法方負之」。

羅珍卽倉惶辭去，王師長知其有異，卽急趨六十軍軍部面見曾軍長澤生，報告夜間經過情形及判斷，並請示機宜，曾軍長告以嚴加戒備，王師長卽回師部，甫抵師部（時間午前七時五十分），卽接三八八團團長佟道電話，報告有法兵艦六艘已過本市電燈公司發電廠，一營張營長持中國國旗搖呼停止不聽，直向市內海關碼頭駛來，又接該團三連趙連長敬五（卽守備海關碼頭及待運回國各種物資倉庫之連）電話，法艦已到碼頭附近，令其停止無效。電話未畢，法軍已開砲，卽聞轟然一聲，火光沖天，屋瓦皆飛，已將我海關碼頭彈藥倉庫擊燃，雙方戰鬪乃開始矣（此時上午八時正）。

## （二）戰鬪之經過

六日上午八時許，王師長據警備海防之第三八八團佟團長電話報告稱：本團警備海關碼頭及其附近監護倉庫之第三連派在保護電燈公司之海岸附近某哨兵報告云：「法艦十餘艘八時過南朝門，向海防行駛」。王師長得此報告，卽判斷法方乃有意破壞中法友誼，蔑視我軍，不顧信義，將強行登陸，當卽飭電話佟團長飭屬嚴密監視，並於法艦迫近我警戒線時，卽遵軍部寅微電令先搖旗令其停止，時法艦八艘滿載法兵入「禁門」（其中有黑人不少），迫近我警戒線，我海岸步哨復遵令由營長搖旗制止無效，並派人高呼停止，但法艦仍不顧一切，繼續向海防市內急駛。八時先頭向我海關碼頭迫近，守兵向空鳴槍制止，法艦遂放下汽艇，以艦上槍砲向我射擊，企圖登陸，我守備部隊當卽還擊，雙方發生激戰。

法艦視我有備，抵抗火力猛烈，此時其中除三艦繼續向海關碼頭行使外，其餘均向紅河北岸迫近，並集中砲火向南岸本師糧服倉庫，我海軍大隊部，憲兵隊，及待運物資各倉庫等處猛轟，掩護該三艦法兵，擬實行登陸，我守備部隊沉着應戰，迎頭痛擊，該三艦視我處處防備，均不得逞，乃在多數兵艦猛烈砲火掩護之下，再折回海關碼頭，企圖再強行登陸。我碼頭守備部隊，當即集中所有火力極力抵抗，先頭一艦，當即爲我火箭筒於二百公尺內命中，負傷向東潰退，其他二艦，相繼迫近，一艘距碼頭百公尺處，瞬又爲我火箭筒所命中，爆炸起火，艦上法兵跳水求救，同時升掛白旗，他艦亦同時負傷，倉惶潰退。激戰至十時三十分，我方全部停止射擊，法艦在十二時許尙向岸上零星砲擊，至十三時，法方代表華利少將抵師部後，方停止射擊。

### (三) 戰鬪後之約定

十三時，法國駐遠東海軍總司令阿巴奴（譯音）上將（自稱上將或係中將），派來艦長華呂（譯音）少將等五員，來本師司令部覲見王師長，談話約五十分鐘，當由王師長一一責問，法方華呂少將均一一向我道歉，並負責賠償我方損失，並簽字保證停止戰鬥，恢復交通，其原文如左：

『法軍保證由現在（六日十三時）起，永不發砲及任何射擊，以便恢復交通，』十六時，法國駐遠東海軍總司令阿巴奴（譯音）上將等八員來部邀請王師長談判關於法艦完全退出海防

之協定如左：

本師爾後如奉到命令時，爲使易於談判及予法軍登陸便利而避免一切之誤會，並生命財產之保全，茲定條件四次：

法海軍遠東艦隊總指揮阿巴奴上將由現在起（三月六日二十時）將在禁門之艦隊退至南朝門約離海防十海哩，在可能之處駛去，彼下令法國艦隊不再向中國軍隊及中國倉庫攻擊。  
中國陸軍第一百三十師師長王理寰令所屬部隊不再向該法艦隊射擊，以及繼續保證海防法僑之生命財產。

此次事件中，有若干資料，可作笑談者，特紀載如下：（一）法艦既被擊沉，法方派駐遠東海軍總司令阿巴奴上將等八員，來一三〇師師部談判。來時要求以中國旗與白旗交懸進岸。我方連絡官告以中國旗向不與白旗交懸，如以法旗與白旗交懸則可。結果以法旗與白旗插小艇駛入。（二）阿巴奴盛稱我軍射擊正確；王師長答稱我軍抗戰八年向來如此射擊。（三）討論條件時，爭執最多者，即爲『不再開砲』數字。法方爲避免責任計，不肯加『再』字，我方堅持非加不可。法方拒絕簽字，即擬退出，王師長告以如不肯簽字，即係敵對行爲。法方代表一出我方警戒線，我不能負責保證其生命安全。阿巴奴面色蒼白，態度軟化，即行簽字。

王師長報告畢，即行離席，前赴海防。顧問團再度向第一方面軍建議，如續有事變發生，軍事上應有統籌辦法，六十軍在傍，決不可袖手旁觀。馬參謀長首肯，乃即散會。此次海防事

件，已喪法人之膽，並一轉越人觀聽。六日下午二時，海防越人卽遊行擁護中國，高舉中國國旗，歡呼萬歲。始知中國對於越南，內心始終同情，撤兵交防，乃不得已之舉，中越爲兄弟之邦，中國必不棄越人也。

#### 四 法越談判成功

方海防事件發生之秋，正法越談判進行將次完成之時。三月七日清晨，余赴處辦公，見市內法人已懸三色旗，法人車輛亦懸三色旗出現於道上。方驚異間，則法文報紙已載法越談判成立協定，法遠東軍總司令拉格力與胡志明會銜發表演言，告華越法民衆，其內容如下：

法軍得聯合國同意，及履行中法兩國政府所訂之條約，在中法最高當局密切合作之下，重回越南，接替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華軍任務。

中國僑民們：歐洲戰區勝利之法軍，來與亞洲戰區勝利之華軍換防，保證今後對於華僑生命財產切實保護，並負責保障中法新約所訂明的你們所享受之一切特權。

他們帶來確實可靠的和平，秩序將完全恢復，經濟與商業將依次復蘇。

法越民衆，與歐美盟邦共同戰勝德國之法軍，現在回來了，證實法軍與中國對日本的共同勝利！

法軍帶來給你們新法國的友誼。目前最重要的是服從及履行中法最高當局之命令，

從速減少你們的痛苦，讓我們民族間的忠誠合作開始！法軍之東來，是給予法越邦交困難時期以終止。這是法蘭西各自由聯合民族及越南之參與法聯邦互相合作之象徵！

河內一年以來，久不見三色旗；至是法越談判成功，三色旗飄揚街市，法人莫不喜形於色。於是緊張歷一星期之久之沉重空氣，略見開朗。茲將法越初步協定錄要如左：

(一) 法國承認越南為法國聯邦範圍內之一自治國家，內政財政均歸越人自理。

(二) 越南政府允許法軍開入越南，依據同盟國之協定，使法軍順利接替中國軍隊之防務。法軍之任務，數量，駐紮地點，及駐防期限等，則於另一附約訂明。

(三) 南北中三圻均隸屬於越南政府，此協定簽字後雙方須立即停止戰爭。

至於越南外交及法人在越南之文化及經濟地位等問題，則協定中規定將來在河內，西貢，或巴黎再行繼續談判。又附約內容如下：

(一) 接替華軍防務之軍隊有法越雙方軍隊：

(甲) 在越南軍事當局指揮之下，越南得建軍一萬名。

(乙) 法軍得駐軍一萬五千名，包括現駐越南境內之法軍在內。在北緯十六度以北除負責管理日本俘虜之法軍外，須完全用由法國本土調來之法籍軍隊。

所有上列有關軍事事宜，須完全受法最高指揮官之指揮，但越人得協助之。至於駐軍行軍及調動軍事等問題，則由法越雙方司令部代表召開之參謀會議決定批准之。此會議即

於法軍開進北圻時開始進行；在各地須設法越聯絡處，以期實現法越軍隊之親善合作。

(二) 法國軍隊撤退離境問題，須依下列三項辦理：

(甲) 負責警戒及辦理日軍俘虜善後事宜之法軍，須於任務完畢時即行撤退，無論如何，撤退期限不得逾十個月。

(乙) 凡有與越軍共同擔負維持治安責任之法軍，每年須撤去五分之一，五年後法軍完全撤回。

(丙) 凡負有防守海空軍根據地之法軍撤退期限，由雙方會議另定之。

(三) 凡法越軍駐防地區，須將駐區劃分清楚。

(四) 法國政府決不利用日俘於法軍隊伍之內。

以上協定由法方代表聖德尼，越方代表胡志明、武鴻卿於六日下午四時半在河內東方匯理銀行簽字；我方派陳修和少將，美方派伯克利少校，英方派威爾遜中校，在旁作證人。該約簽訂後越南政府發表通告，略謂因時局已步入新階段，為避免流血事件發生，法越雙方之談判，頃已達到順利階段；為使越南完全獨立之願望得以實現，越南政府業經國會常務委員會，最高顧問團，及抗戰委員會正副主席等通過，決與法國代表簽訂此初步之協定云。

又胡志明與法代表聖德尼更共同發表聲明，略云：法越業已簽訂協約，該協約內法國承認越南為一自由邦，屬於法國聯邦之內。越南自有政府議會，有財政權，軍權。法國已根據最近之

法越協定，遣軍接替北緯十六度以北之華軍所負防務，越南亦已同意並協助法軍。此項協定將使越南進入和平階段，並促進法越之友好云。

法越協定既經簽字，法越糾紛，遂告一初步解決；而越北緊張情勢，亦為一弛。是在三十萬華僑之安全立場觀之，固為不幸中之大幸；然法人趾高氣揚，認為法國之一大勝利，而法越暗中磨擦未已，越人激烈份子，更不滿協定內容。越南前途尚未可樂觀也。

### 五 軍令部派員調查海防事件

三月十三日，盧司令官飛回河內。十六日，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召集顧問團會報，盧司令官對於中法協定，深致不滿。是日軍令部派第二廳第二處唐處長君鉅，上校參謀李濟歐，中校參謀陳宗芳來河內，擬赴海防，調查砲轟事件。

三月十八日，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召開會報，軍令部唐處長等列席報告重慶軍令部與法方參謀人員商洽交防經過情形。據報軍令部方面，始終未曾允許法軍於六日在海防登陸，可見法沙龍少將所謂重慶兩國參謀會議曾許法軍於六日登陸一事，全屬虛構，不但憑空捏造事實，甚且見之於文字（沙龍有致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公函，謂重慶中法參謀會議已許法軍於六日在海防登陸），實屬無恥之尤。法軍此次於海防登陸，在河內則曰曾得重慶軍令部許可，在海防則曰曾得河內中國軍事當局許可，到處欺騙，以遂其陰謀。前越南顧問團洞燭其奸，力主制止法軍登

陸；一三〇師亦已奉上峯命令，實行抵抗，擊沉法艦，法軍即懸白旗投降。如此國家，如此軍隊，其前途亦可想見矣。惟軍令部現已與法方成立十三項協定，許其交防，並自海防河內二地開始，則越南大勢已定。惟本日無線電廣播消息，英國已許印度獨立，東南亞各殖民地，自必紛紛革命，殖民政策之推翻，已指日可待，則法人在越南之命運，究有許久，亦難逆料耳！是日下午，赴邵百昌處開顧問團會議，並攝影留念，蓋以本團結束在即，入越以來，同人精誠合作，艱苦備嘗，共事半載，毫無間言，故攝影以資紀念也。

### 六 法軍開抵河內

三月十八日，法軍得我方許可，首批一千二百人，自海防開抵河內（但實際開達河內人數，不過一〇七六人）。午前十一時，法遠東軍總司令拉格力乘機飛至河內，法僑皆懸三色旗，鶴候道旁，向法軍歡呼。是日余由 Duvillier 赴顧問團開會，適遇法軍於途，其所有裝備皆係美國供給，有裝甲車及坦克車，上架機槍，法軍高踞其上，現驕傲之色。同時法僑氣餒，頓覺咄咄逼人，視二三月前之搖尾乞憐，到處受人揶揄者，相去遠矣！

### 七 入越軍費之清算

三月十九日，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召集行政院顧問團及法方代表聖德尼 Pinier, Ledoux 等

開會，討論入越軍費之清算及四月份法方應付軍費問題，往返磋商，未得協議，惟法方允先墊付一千萬元，以供六十軍撤退之用，至於清算問題，則指定中法雙方混合小組會議，先加研究，然後再提出大會討論。

三月二十一日，赴外交部代表辦事處開中法混合小組會議，我方到凌其翰，馬燦榮，葉實夫，及余，法方到 Pinier，華倫索，及助理代表一人。關於清算問題，中法協定簽訂時，本有換文一件（關於法國供給中國駐越北軍隊越幣之換文），其規定如下：

(一) 法國政府允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中國政府每月越幣總額六千萬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中國軍隊駐越之用。

(二) 其已撥交中國各部隊之款項，應就法國政府墊付總額內扣除之。

(三) 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起，上列第一項所定每月越幣六千萬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額，可為墊款之計算基礎。此項墊款，由中法兩國政府代表依照中國軍隊之實際需要，並比例部隊之數額，按期商議，經雙方同意核定之。在中國軍隊交防完畢後，及實際離越前之期間內，中國司令適應中國軍隊需要之方式，將來以上述計算基礎為出發點，另行核定之。

(四) 前中國司令官與法國司令官代表之參謀商議時，業經同意對於法國政府墊付一九四六年一、二兩月份之款額，定為越幣六千萬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法國政府所墊付之越幣款項，將來應歸日本負擔。中國政府對法國政府為謀此項償還之交涉，應予支持。

故此次清算，雙方如能嚴格遵守換文精神，本可無若何困難，惟法方欲扣除供應之糧款，而我方則認為一切實物應由當地政府免費供應，故未得一致協議。討論結果如下：

(一)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份至一九四六年三月份止，法方應墊付我方越幣四億二千萬元，除已付十月份四千一百萬元（據法方報告，共四千四百萬元，內三百萬元係由海防東方匯理銀行直接借予第六十二軍者），十一月份至三月份每月五千五百萬元，共三億一千六百萬元（據法方計算，為三億一千九百萬元）外，法方尚應補付一億四百萬元（據法方計算為一億一百萬元）。

(二)法方要求扣除已供應之糧款約越幣二千五百萬元。我方認為原則上一切實物應由當地政府免費供應，故未得協議。

(三)我方提出如法方要求扣還糧款，則我方亦要求補償供給日俘糧食約越幣五千萬元，此點法方未予同意。

(四)法方要求扣還我國軍隊徵用民房租金水電費及損失賠償，我方拒絕討論，建議法方逕向第一方面軍司令部交涉。

(五)我方要求償還修復越北交通工程費約越幣八百萬元，法方允加考慮。

(六)四月份軍費問題，未得協議。

下午，顧問團開會，決議（一）電行政院報告交涉軍費清算問題經過；（二）電行政院並轉有關各部請示糧食應否免費供應之原則；（三）建議行政院在海防事件未得解決以前，我方應留駐五十三軍及九十三師於越北，以要求法方賠償損失，並保護僑民。周軍長福成來報告交防日期，據談海防海陽已定於二十二日交防，河內二十三日，南定宣安硯港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清化則法軍並不接防，由我軍逕交越軍接防云。

八 越史之研究

三月二十二日，余因離越在即，亟思進一步研究越史，故從友人處借得抄本大越史記，先讀外紀卷一至卷三。大越史記係黎文休所撰，作於宋度宗咸淳八年，即西曆一二七二年，後頻經潘罕先等補修。該書以丁部領以前，越南尙無正統朝代，或內屬於秦漢，或外屬於趙佗，故概稱爲外紀，以別於本紀也。傍晚，赴植物園散步，木棉開花正盛，嘗憶屈翁山詠木棉詩句云：『丹花十丈映朝霞』，蓋以其花盛而色濃，有如火如荼之感，最令人神往。

三月二十三日，上午，赴第一方面軍司令部開會報，商討軍費清算問題，決於二十七日再與法方開會商討。下午，讀大越史記本紀卷一至卷五李紀至終。傍晚，赴新亞大酒店越南外交部長阮祥三之宴，到我方陳修和，莊仲文，沈旭菴，袁子健，方炳西及余，越方武鴻卿（越南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劉伯達，黃春潮等，縱談中越關係，盡歡而散。燈下，作越南歷代王朝世系表。

三月二十四日，來復日。上午，開讀大越史記陳紀（卷五）；下午，續讀陳紀（卷六卷七）。晚赴第一方面軍司令部，本日顧問團同人，假總督府大客廳，宴請河內黨政軍各界人士，到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各處處長以上，各軍各師副軍長副師長參謀長以上，以及各銀行經理社長等五十餘人，賓主盡歡而散。燈下，續作越南歷代王朝世系表。

三月二十五日，上午，讀大越史記陳紀（卷八卷九），並覆法國財政代表函，要求提出海防東方匯理銀行所借六十二軍越幣三百萬元之收據或其他證件，以備清算時之參考（此收據及證件法方迄未能提出）。下午，續讀大越史記陳紀（卷九）及後陳紀，屬明紀（卷十），至是黎利以前越史，已大致閱讀一通。燈下，續作越南歷代王朝世系表。是日大風雨終夕，未得出行。夜陳修和君冒雨來訪，約余明日作雄王陵訪古之行，余欣然應之。

### 九 雄王陵訪古

三月二十六日，余應陳修和君之約，有雄王陵訪古之行。按越南之有雄王陵，亦猶我國之有黃帝陵，同爲民族開國古蹟，俎豆馨香，萬世不替。陵在越池，法名 Vietri，古稱峯州，麓冷縣治，即古雄王建都之所也。修和治越南古史，故約余一往觀之。渡紅河大橋，沿紅河右

岸上駛。平原茫茫，一望無際；過永安後，始有丘陵，遙見青山橫亘，雲氣葱鬱，即著名之 Tam Dao 山，高一〇五〇公尺，係西人避暑之所。七十八公里，抵越池城，地當紅河與清水河之會，爲上游重鎮。紅河發源雲南蒙化，清水河發源雲南開化，二水涇清渭濁，各不相混。渡清水河，飯於越池。下午，繼續前駛，凡十二公里，見二峯特起，佳木叢鬱，地圖上所謂龍嶺，即雄王陵寢所在，乃舍車行小道，可三里許，抵山麓，繞至山後，有坊翼然，北望連山，鬱鬱蒼蒼，而重巖疊嶺，形勢嵯峨，即龍嶺來脈也。拾級而登，凡二百餘級，始至半山，三面環山，中有平陽，其平如砥。前爲廟門，後爲正殿，右爲碑亭，大意謂雄王廟係南越古蹟，啟定二年重修。正殿門局不得入，中供塑像，戴平天冠，作王者狀。庭前蒼松古柏，扶疏拂簷，天風浩浩，頗有出塵之感。遠望羣山環抱，二水交流，形勢至佳。

自雄王廟拾級而上，爲雄王陵，前爲碑坊額曰：『南越肇祖』，內聯云：

葱葱蔚蔚 中有陵焉寢焉 龍父仙母之精靈 啓佑後人罔缺

古古今今 見此山也水也 聖祖神尊之創造 於戲前王不忘

外聯云：

過故國兮瀟澑 依然碧浪紅濤 襟帶雙流迴白鶴

登新亭拜陵寢 猶是神州赤縣 山河四面控朱鳶

按瀟澑二水，即指紅河及清水河，白鶴即指越池，而朱鳶則古縣名也。坊後爲前廩，廩曰『表

此南邦」，又匾曰『苗裔永存』。後爲正殿，匾曰『南交初祖』，又匾曰『南國山河』，又匾曰『南土是保』。四壁楹聯，琳瑯滿目，擇其較佳者，錄之如左：

濶濶乎大王雄風 百粵黔黎皆子姓  
鬱鬱哉此山佳氣 五洲桑海屹神京

又聯云：

登是南邦 天地併功開帝宅

眷維西土 江山閱世想皇風

後爲神龕，供歷代越王牌位，額懸阮伯儀題詩云：

國闢文郎古

王書越史先

顯承十八代

形勝一山川

舊冢高山半

榮祠峻嶺巔

方民顥陟降

香火到今傳

落款書『大南嗣德歲丙寅春孟上沅山牧阮伯儀拜題』，按嘉隆王卽位，僭稱國號曰大南，嗣德其曾孫也。左爲碑亭，類皆漶漫莫辨，有一碑尚可識，中有云：

廟之作不知何日，嗣德二十七年間三□總督阮伯儀奉敕重修，日月幾何，而空山遺廟，浮雲已變古今矣。

登臨而望，巒巒蒼蒼，西北連山縣亘，峯巒無極；東南平原瀰迤，二水縈流。山川莊麗，洵爲勝地。是邦以每年舊曆三月初十爲國祭之期，想見其香火縵縵，歷久不衰也。廟側爲雄王陵，或亦衣冠塚之類歟？從此取小徑下山，凡十八折，始抵山麓，有一祠依山而建，前臨池塘，聯曰：

十八傳爲君爲王 重出仙娥維末造

五十子歸山歸海 別鍾神女紹英風

考大越史記鴻龐氏紀，『首曰涇陽王，相傳我越之始君也。……涇陽生子崇纘，號貉龍君，貉龍君娶嫗姬，生百男，是爲百粵之祖，推其長者爲雄王，嗣君位，建國號曰文郎，都峯州，相傳十八世，皆稱雄王。』又據越史傳聞，貉龍君不慣陸居，乃分五十子從父歸海，五十子從母歸山，此『五十子歸山歸海』之說所由來也。至於『重出仙娥維末造』及『別鍾神女紹英風』二句，當指二徵，蓋徵側徵貳，固爲雄王之後，而雄將之女也。祠門深局，闔無一人，然味其辭意，蓋祀二徵無疑。

巡禮既畢，乃驅車歸越池，再渡清水河，訪公路近傍之雄王祠。據修和推測，蓋爲末代雄王之祠，時已去山陵而就原隰矣。額曰：『南國靈祠』，聯曰：

一胞百邱分封治

十有八代世傳王

詢之廟宇，則曰係雄王山之分廟。上供三神像，左爲公主，中爲宮妃，左爲雄王，其前皆立有牌位，惟以殿中過於幽暗，字不可辨。詢爲何王，則曰年代久遠，王者姓名已不可考矣。按高熊徵著安南志原，有媚娘神一則，略云：『傘圓山有媚娘神，相傳乃雄王之女，王愛之，欲擇才能者爲婿。時嘉寧山有二人，一曰山精，一曰水精，能透山石，能沒入水。二人謀以方物來獻。翌日，山精以金銀寶玉，奇禽異獸，陳於王庭，厚禮相婚，因挾媚娘匿雷動山。水精後至，獻珍珠玳瑁，奇貝龜鼈等物，而媚娘已爲山精挾去，大怒，破雷動山；山精因遷媚娘於傘圓山巔，水精年年怨伐不已，至今猶然。其媚娘亦靈怪，嘗現其形貌。』然則此廟所祀公主，得毋卽媚娘神歟？特父居右，宮妃居中，而女居左，亦屬可異也。

歸時已晚，大地沉沉，已現暮色，過紅河大橋，已萬家燈火。本日守衛鐵橋，除中越士兵外，已新添法軍崗位，越人半載奮鬥之結果，如是而已！夜赴越主席胡志明之宴，到中越法及英美人士頗衆。

## 十 結束在越任務

三月二十七日，余在越各事都了，所尙未解決者，僅法方應付軍費之清算問題耳。是日上午，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召集顧問團與法方代表開會，商討清算問題及四月份法方應墊付軍費問題。關於清算問題，雙方仍因計算方法不一，爭論未決。關於四月份法方應墊付軍費問題，法

方提出須俟我國撤兵計劃確定後，方可付款。考法方用意，顯然欲藉供給軍費問題，迫我提前撤兵。當經第一方面軍馬參謀長答覆，關於我方撤兵，須奉盟國最高統帥命令，故不能事先提出具體計劃，但按諸我國軍政慣例，每月之初即須發餉，故要求法方根據中法協定（關於法國供給中國駐越北軍隊越幣之換文），照向例支付。雙方爭論不決，無結果而散。是晚，赴法國新任駐越財政專員 Genou 之宴，到中法雙方財政金融界人士頗多。Genou 新從巴黎抵此，補 Bloch-Lane 之缺也。

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到處辦理未了案件，準備結束。越南國庫局交來沒收日商保證金二十三萬餘元，即行繳庫。下午，第一方面軍司令部祕書陳常，贈余倭刀一柄，柄上鐫有花三朵，關係上尉階級佩刀。惟日人提倡武士道，此種倭刀，多係世傳，並非政府頒與之刀，故繳械時不在被繳之列，惟不能攜回日本，故往往贈人以爲紀念云。三時，赴第一方面軍司令部與法方代表會商清算軍費及四月份款項問題，反覆辯論至七時，始得協議如下：

(一) 軍費清算問題，因糧食是否免費供應，中法協定（關於法國供給中國駐越北軍隊越幣之換文）中並未規定，故該問題保留由中央解決。

(二) 四月份我方所需要軍費，法方預墊付五千萬元，至五月份預付款應爲若干，在四月二十五日再行會商決定。

(三) 法方從三月十一日以前應補付我方款項中，先撥付三千萬元。連上項共撥付八千萬

元。

於是軍費問題逐暫告解決。晚大雷雨，赴盧司令官之宴。

三月二十九日，河內越人罷工罷市，因法軍強佔越南政府財政部，故越人罷工罷市，表示反抗。法人無合作誠意，而處處從事欺騙，越南前途災難，方興未艾，竊爲越人憂也。上午，發電致財政部，報告此間任務已畢，不日即將歸國。十一時三十分，Pirier來，就昨日在第一方面軍司令部會議結果，作成中文法文換文各一件。下午，開始整理行裝，作歸國之計。燈下，作登雄王山詩一首，錄之如左：

帝子歸何處

蕭條問水溥

空山人迹少

古祠落花深

弓劍留天地

浮雲變古今

徘徊懷往烈

風雨起龍吟

三月三十日，結束財政金融總監督處業務，將借用房屋及辦公傢具交回中國銀行。計余就此職前後半載，除向法方交涉供給駐越軍費而外，並爲華僑兌換五百元券越幣，前後共達一億元左右（如以越幣一元合國幣百元計算，共達一百億元左右），挽回僑胞經濟利益頗鉅。故河內，海防，南定三處中華會館，各贈余紀念品，並代表僑胞，表示謝忱。海外僑胞，久處帝國主義高壓之下，一旦得受祖國惠澤，感激之意，溢於言表。所可惜者，政府對於南洋一千萬

孺胞之幸福，未能有週密妥善之計劃，以致彼輩生命財產，常受威脅，甚且直接遭受迫害，可慨也已！

下午，顧問團開末次會議，決遵照行政院電令，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結束，並電行政院報告最近與法方交涉清算軍費經過情形。

三月三十一日，來復日。上午，整理行裝，託林視察心祖帶行李二件，先攜往海防，並預先接洽輪船，以便返國。下午，赴浪泊湖散步，日麗風和，水天一色，越南風光洵美，特我國撤軍在即，不久即須離別矣。

四月一日，中法軍隊本定於今日舉行交防典禮，嗣因法方準備不及，要求改期。余至第一方面軍司令部，本擬參加典禮，不果而返。午赴法人 Rondon 之宴。

四月二日，接財政部來電，謂法方應補付我國清算款項，應收入河內中國銀行財政部賬戶。乃一方面致函中國銀行，告以法方撥來越幣八千萬中，內三千萬應收入財政部賬戶；一方面電覆財政部遵照辦理。下午，赴東方匯理銀行通知八千萬分別撥付，五千萬元撥軍政部賬，三千萬元撥財政部賬，該行允於接到正式書面通知後，當即照辦。

四月三日，函東方匯理銀行，請將越幣八千萬元分別撥付；同時函知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及軍政部特派員。下午，赴浪泊湖散步。

四月四日，上午赴凌寄塞處談天，邵百昌來，示行政院來電，對於顧問團前建議海防事件

未解決以前，緩撤五十三軍及九十三師，以要求賠償損失並保護僑民一節，以事關軍事，非本團職責，頗有斥責之意；且重申前令，令顧問團於三月底以前撤退。顧問團同人，以本團盡忠職責，反遭斥責，諒係熱心維護中法協定之徒從中離間，乃覆電申辯，略謂『本團奉命入越以來，遵照鈞旨，指定期限，勉竭棉薄，以期克盡厥職。近以越北交防撤兵問題牽涉我在越之政治經濟利益及僑民生命財產，故對於撤兵程序，用敢率直建議。採納與否，鈞院及第一方面軍司令部自有權衡，我等不過盡其職責而已。』同時並決定及早撤退，以符政院意旨。

四月五日，上午，送凌寄寒行。接行政院來電，以暹羅代表團返國，政府派有專機送行，歸程經由河內，顧問團可逕乘該機直飛重慶，乃決定於日內返國。下午，赴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向盧司令官永衡及馬尹二參謀長辭行。共事半載，相處甚佳，入越受降之舉，現已將次完成，越北避免戰爭，至今秩序良好，與西貢堤岸相較，相去何啻天壤？是則我軍受降任務尙屬成功，可為慶幸者也。

四月六日，上午赴中國銀行取得財政部存款越幣三千萬元簽證，至是余在越任務，已大體完成。下午，赴中國航空公司詢問飛機起飛時間，大約明日可以飛渝，晚整理行裝，預備次日返國。

## 十一 別矣越南

四月七日清晨，余發自河內，乘汽車過紅河大橋，赴嘉林飛機場。時方暮春，在河內已如初夏，麗日當空，照耀大地，山川無改，而人事已非，展望越南前途，不禁感慨係之。憶余自客歲九月十九日離渝，二十一日飛抵河內，前後在越凡半年零七日。半年之中，變化頻繁，憶余初至越南，日軍尙未斂迹，越北法人，尙在集中營內，河內全市，遍佈反法標語；法人垂頭喪氣，不敢稍露鋒芒；今則三色旗招展空中，法軍趾高氣揚，若不可一世。人事變幻如此，真令人生感！國軍受降任務，雖已大體完成，然越南獨立之希望，則漸成泡影。我雖無負於越人，然以提倡扶助弱小民族之國家，坐視兄弟之邦，再度淪爲異域，是則不能無憾也！

九時起飛，北向昆明。沿紅河而上，見 *Tam Dao* 連山高聳，西人避署別墅，星羅棋布。一小時後飛越國境，度哀牢山脈，飛行頗高，寒氣襲人。十二時抵昆明，略事休息，續飛重慶，以下午三時，又抵珊瑚壩機場。半年來越南受降之役，於此乃告結束焉。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脫稿於重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84422·4)

越 南 受 降 日 記 一 冊

定 價 國 幣 貳 元 貳 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作 者 朱

發 行 人 朱 經

上 海 河 南 中 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刷 印 書

發 行 所 商 務 各 地

農 廣 廟 館 廟 館

\*\*\*\*\*  
版 權 所 必 究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626B

上海圖書館

